公開說明書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
FIRST EAGLE AMUNDI

依盧森堡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盧森堡

本公開說明書(如下述定義)僅於附上最新的年度報告及(如適用)未經查核之半年報(如係於前次年度報告後公布)始視為有效。該報告為本公開說明書整體之一部分。

除本公開說明書外，本公司亦採用包含本公司任一子基金之各股份級別重要投資決定資訊之重要資訊文件。重要資訊文件可於本公司登記地址、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處免費索取。

2025 年 3 月

[譯註：除基金名稱之變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效外，鋒裕匯理預計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

重要資訊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本公司」)為成立於盧森堡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並經 CSSF 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有關集體投資事業及歐洲理事會 2009/65/ EEC 關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之規定核准成立。

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首字母為大寫之詞彙，其定義請參考附錄 A 詞彙。

給潛在投資人之資訊

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申購文件、有關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之重要資訊文件，其應諮詢其法律、稅賦及財務顧問有關(i)其國家內有關股份申購、持有、買回或處分的法律規定；(ii)其國家內有關股份申購、持有、買回或處分之任何外匯限制；(iii)FATCA 法規對其適用性及所生義務與風險 及(iv)有關股份申購、持有、買回或處分之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效果。潛在投資人對於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最近其經查核年報或半年報及重要資訊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其法律、稅賦及財務顧問之意見。

投資於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之任何股份級別具有一定程度的金融風險。股份的價值和從其所得之收益可能會上升或下降，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訂於各子基金之資料表及第 II 部分第 III 節*「主要投資風險」*B 點「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投資人應注意，除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Amundi Asset Management、Crédit Agricole 或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之其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均不就子基金股份或股份級別予以保證或給予本金保護。

潛在投資人可在本公司、管理公司或保管銀行登記辦事處免費取得各子基金及股份級別公開說明書和重要資訊文件、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副本。

信賴本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下稱「董事」或統稱「董事會」)對於包含在本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中之本公司任一子基金及股份級別的資訊及陳述負連帶責任。董事(已盡所有合理注意確保該等資訊為真實)就其認知，於本公開說明書所標註之日，公開說明書內所有之資訊及陳述為正確，且未有任何可能導致該陳述或資訊不正確之重大遺漏。本公開說明書或重要資訊文件之交付與股份之募集、發行與銷售均不構成本公開說明書或重要資訊文件發行日期後之資訊正確性之聲明。任何未包含於本公開說明書或及重要資訊文件或本公開說明書內的財務報告之資訊或聲明，應被視為未經授權。

CSSF 之授權不代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重要資訊文件所載之本公司任一子基金及/或股份級別(如下所定義)予以正面評價。任何與此相反之聲明應視為是未經授權及不合法的。

為考量任何本公司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份的發行)，本公開說明書必要時將進行更新。本公開說明書或重要資訊文件之發送或任一子基金股份及股份級別之發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暗示或聲明本公司之事務於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後，未有任何

改變。因此，潛在投資人應詢問是否備有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子基金及/或股份級別之重要資訊文件是否仍有效。

股份之銷售僅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重要資訊文件、本公司最新年度查核報告及其後之半年報所包含之資訊為基礎。由銷售機構、仲介機構、交易商、經紀商或其他人所提供任何更多資訊或介紹應不予理會且不予信任。無任何人經授權就超出本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若有)重要資訊文件、本公司最新年度查核報告及其後之半年報範圍提供任何資訊或為聲明，若未被董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保管銀行或行政代理人授權，則該等資訊或聲明應不予信任。本公開說明書之陳述，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盧森堡現行之法律與實務為之，並可能進行變更。

基金績效情況概述於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之重要資訊文件。

行使股東權利

只有當您以自己的名義登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時，您才得直接向本公司充分行使您的投資人權利(特別是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利)。如您的投資係透過一實體以其名義持有您的股份(代名人帳戶)，該實體將合法有權行使與您股份相關之部分權利，例如表決權。如您係透過代名人帳戶投資本公司，您就錯誤/未遵循適用於子基金之投資規則所得享有獲得賠償之權利亦可能受影響，且僅得間接行使該權利。如您擬保有所有股東權利，您得直接向本公司投資。請注意在部分管轄地區，可能僅得以代名人帳戶投資。

發送與銷售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及/或申購書及任一子基金股份之要約，於相關子基金股份級別之司法管轄區內是屬合法有權公開銷售。擁有本公開說明書者及欲申購本公開說明書中任一子基金之股份及股份級別者，應負責知悉及遵守於各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法令，包括應適用之外匯限制，及依其公民身分、住所及居籍地國家之外匯控管規定及可能課稅結果。

本公開說明書在不准銷售之司法管轄區內對於任何人均不構成要約或勸誘銷售，對非適格為要約或勸誘銷售之人所為之要約或勸誘銷售或對其為要約或勸誘銷售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亦不構成要約或勸誘銷售。

特別的是，本公司的股份並未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及依據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在美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州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因此，除非本公司符合任一子基金股份及/或股份類型可以銷售而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將不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為要約或銷售，或者受美國管轄的任何領土或財產或地區，或向美國人或為了美國人的利益為要約或銷售。

支援及客戶服務

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支援及客戶服務：

Amundi Luxembourg S.A.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電話：(352) 2686 8080

目錄

重要資訊 2
公司組織概要 6
本公司資訊 8
A. 法律型態及成立 8
B. 架構 8
第 I 部分 9
子基金相關特性 9
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11
主要股份級別及費用 12
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14
主要股份級別及費用 16
第 II 部分 17
適用於所有發行子基金之一般規定 17
I. 股份及配息政策說明 18
A. 股份級別 18
B. 股份之發行 22
C. 股份買回 25
D. 各類型及子基金股份轉換 26
E. 擇時交易政策 26
F. 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 27
II 費用及支出 27
A. 申購、轉換及買回費 27
B. 管理費 28
C. 績效費 28
D. 分銷費 30
E. 行政費 30
F. 本公司及其股東之稅項 31
III. 主要投資風險 34
A. 風險描述 34
B.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37
IV. 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 38
A. 投資限制 38

B. 投資方法 42
V. 淨資產價值 49
A. 組織 49
B. 一般條款 49
C. 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D. 每股淨資產價值公告 52
VI. 股東之權利 52
A. 股份附隨之權利 53
B. 會計年度及股東常會 53
C. 本公司報告及帳目-給股東之資訊 53
D. 文件檢閱 53
E. 資訊保護 54
VII. 主要相關機構及職責 55
A. 董事會 55
B. 管理公司 55
C. 投資經理人 57
D. 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 57
E. 行政代理人 58
F. 登錄代理人 58
G. 銷售機構和其他中介機構 58
H. 本公司代表人 59
VIII. 利益衝突 59
IX. 可能影響本公司之事件 60
A. 本公司存續期間 60
B.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終止 60
C. 本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61
D. 本公司合併 62
E. 子基金合併 62
附錄 A：詞彙 63
附錄 B：ESG 相關揭露 66

公司組織概要

First Eagle Amundi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5, Allée SchefferL-2520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Thierry ANCONA 先生
全球銷售分銷及財富部門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France

董事：
Mehdi A. MAHMUD 先生
總裁及執行長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ason LISOWSKI 先生
常務董事、產品開發及管理主管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vid P. O'CONNOR 先生
總法律顧問，法律與法令遵循主管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douard AUCHÉ 先生
作業與服務暨科技部門秘書長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France

Yannic RAULIN 先生
全球產品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SAS, France

公司秘書長
Giovanni Notarantonio 先生
商業發展主管
Amundi Luxembourg S.A., Luxembourg

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投資經理人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
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1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中央行政管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已被指派為行政代理人、登錄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負責其受委託之特定行政及文書服務，包括資產淨值計算、會計及客戶溝通(例如協助備製及提交財務報告)。登錄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負責維護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並處理發行、購買、出售、買回、轉換或轉讓子基金股份之請求。

A. 行政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 登錄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11, avenue Emile Reuter,
L-24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在提供登錄及移轉代理人服務時，可能將個人資料委託下列位於 EEA 境外之 Société Générale 之集團實體處理：

Société Géné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Pvt. Ltd,
Voyager Building, 10F,
Whitefield Road
560 066 Bangalore, India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公司資訊

A. 法律型態及成立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本公司」)為成立於盧森堡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公司是依 2010 法律第一部分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

本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8 月 12 日，其註冊辦事處成立於盧森堡。

最初資本為 50 萬美元分為 500 個無面額股份。公司章程已於 1996 年 9 月 6 日刊登在「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 sociations」(「Mémorial」)。公司章程最近一次修訂為 2013 年 10 月 16 日之臨時股東會所為之修訂。本公司之章程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佈於 Mémorial。

本公司資本以美元計算，於各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下之股份均無面額，而係發行時全額支付。資本無論何時均等於本公司所有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的總淨資產價值。

章程存放及可供備查於盧森堡 Greffe du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本公司於盧森堡登記之交易註冊編號為 B55.838。

B. 架構

本公司為傘型基金，提供投資人數檔子基金，各子基金皆具分別之資產並有各自之投資政策及目標。

本公司提供下列子基金：

基金	幣別
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美元
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美元

此外，各子基金得提供一或數個隸屬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所示任何股份級別系列之股份級別。既有級別之完整清單可於下述網址取得：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第 I 部分

子基金相關特性

本公司將資產分成不同的子基金(各稱「子基金」)，每一子基金有其個別資產。各子基金適用其投資策略並投資分屬不同發行人、區域市場及/或產業之證券及工具。本公司提供不同子基金使投資人得適合其之投資策略。情勢變更時，投資人得藉由以最低成本變更子基金，重新安排其投資(請參第 II 部分第 I 節 E 點「各類型及子基金股份轉換」。

本公司謹請投資人注意，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之目的在以資料表之形式提供潛在投資人所提供不同子基金的特性。請投資人注意，第 I 部分應與第 II 部分所載一般規定及原則一併考量。

各資料表載明特定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投資之相關風險。惟下列定義及一般原則適用於所有子基金：

除非子基金投資策略或於適用之投資限制有特別規定，下列原則將適用於子基金：

- 其後各子基金目標和投資政策中所提到地理位置或證券所指地理區域或國家之係指：
    - 公司之或者發行人之住所地；及/或
    - 公司或發行人實際活動地區。

投資人應注意以下事項：

- 子基金投資策略所載之參考貨幣並不必然反映其所投資之貨幣。
- 投資於封閉式或開放式基金可能導致重複之費用及支出，但如係投資於鋒裕匯理推廣之基金或由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所管理之投資則將不重複收取申購費、轉換費及買回費。

以下引用的用語和符號係指下列貨幣：

EUR	歐元	HUF	匈牙利福林
GBP	英鎊	SEK	瑞典克朗
USD	美元	JPY	日圓
SGD	新加坡幣	NOK	挪威克朗
CHF	瑞士法郎	NZD	紐西蘭幣
CZK	捷克克朗	PLN	波蘭茲羅提
AUD	澳幣	RMB	人民幣
CAD	加拿大幣	RON	羅馬尼亞列伊
DKK	丹麥克朗	TRY	土耳其里拉
HKD	港幣		

各子基金並不會詳盡列出其將投資之證券及工具，惟子基金如欲使用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參與憑證及/或信用違約交換，將於其投資政策中特別說明。除非子基金特別說明其欲投資於此等工具，否則子基金不得進行投資。

如(i)第 II 部分所載一般規定及原則及上述定義與一般原則，及(ii)資料表之規定產生歧異，以最新之資訊為準。

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詞彙之定義，定義於附錄 A「*詞彙*」。

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	
目標	➔ 子基金尋求透過投資多元化的資產種類及價值法策略，提供投資人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 為達到目標，子基金投資至少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在股票、股票連結工具及債券，且沒有任何市場資本化、地理多元化(包括新興市場)或就子基金資產可能投資在特定級別資產或特定市場之限制條件。子基金亦得尋求最高將其淨資產之 25%曝險於大宗商品*。子基金不超過 25%之淨資產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且不會投資於危機證券。購買後始成為危機證券者得予以保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 德國投資稅務法：至少持續投資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1%於在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在有組織市場中交易之股票。為明確起見，該比例不包含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如德國財政部之定義)及 UCITS 或 UCIs 之投資。投資流程係基於發行人之財務及業務情況、市場前景及其他要素的基本面分析。 子基金得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可轉換債券、達其淨資產 10%之 UCITS 單位/股份及/或其他 UCIs、存款及/或第 II 部分第 IV 節「*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A 點「*投資限制*」*2)a)*所述之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不會為避險以外之任何目的投資衍生性工具。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得依第 II 部分第 IV 節「*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B 點「*投資方法*」所訂條件及限制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之方法及工具。惟子基金不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將不使用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透明度之第 2015/2365 號規則中所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此外，因目前並未使用店頭金融衍生性交易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子基金並未從事任何如 CSSF14/592 號通函所特別指出之擔保品管理。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政策所指之基礎貨幣不一定反應其投資之貨幣。
指標	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使用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下稱「指標」)加上相應門檻，如下文「主要股份級別及費用」乙節所述，事後作為評估股份級別績效及就績效費而言作為用於計算績效費之基準。並無有關指標限制投資組合建構之限制。

* 以此等曝險係遵循適用法規透過連結大宗商品之工具所獲得為限。

投資流程		子基金將永續性因素整合於投資流程中，並考量永續性因素對投資決定之主要不利影響，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所述。有鑑於子基金之投資重點，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並未將有關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如分類規則所規定)之考量納入子基金之投資流程。因此，就分類規則而言，應注意子基金之投資標的並未將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風險因素	➔	子基金可能曝險於市場風險、股票風險、貨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風險、利率風險、價值投資風險、波動性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外國證券風險、大宗商品風險、投資中小型公司風險以及永續投資風險。 子基金僅得為避險目的投資於衍生性工具。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涉及其他具體風險，例如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價風險及衍生性商品可能無法與標的資產、利率和指標完全相關之風險。 此外，投資於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效果及期貨契約價格之波動性可能使投資於子基金之股份所生風險高於運用傳統投資政策之情形。 上述之投資風險並非完整詳盡之風險說明，在申購股份之前，潛在投資人應徹底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且洽詢其專業顧問。 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II 部分第 III 節「主要投資風險」*。 摘要風險指標（SRI）請參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KID）。
典型投資人簡介	➔	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為： - 透過動態分散投資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者；及 - 可承擔投資股票和債券的風險者。
配息政策*	➔ ➔ ➔	固定配息級別：年息為 4% 亦可能提供變動配息級別** 亦可能提供目標配息級別**
參考貨幣	➔	美元 (USD)
管理公司	➔	Amundi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人	➔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

*限於配息級別。請參見第 21-23 頁「股份類別」。
**完整清單請參見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主要股份級別及費用

(其他可供銷售之級別系列如(第 II 部分)第 I.節股份級別及配息政策說明，「A. 股份級別」第 2 點股份級別系列所示。)

			股份交易費用		年度費用			
股份級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	申購(最高)	轉換(最高)	管理費(最高)	行政費(最高)	績效費參考	績效費
AU	美元	無	5.00%	無	2.00%	0.20%	SOFR +430 基點*	15%
IU	美元	5,000,000 美元或等值歐元/英鎊	無	無	1.00%	0.15%	SOFR +430 基點*	15%
RU	美元	無	5.00%	無	1.30%	0.20%	SOFR +430 基點*	15%

*週年日為 2 月 28 日或 2 月 29 日(如適用)。請參考 C 點績效費之「費用及支出」一節關於機制及績效費衡量期間之說明。

尚有其他股份級別可供銷售。完整清單請參見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申購、買回及轉換 股份	
交易下單截止時間	交易日下午 2.00 (盧森堡時間)
交易日	D**
計算日*	D+1**

* (執行下單及計算淨資產價值)
** 為一營業日
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II 部分第 I 節「*股份及配息政策說明*」。

風險管理	
總部位決定方法	**子基金之總部位將採用承諾法監控。**
使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之潛在影響	無
子基金潛在增加之波動性	無

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目標、投資政策及風險	
目標	➔ 子基金之目標係提供符合長期資本成長之當前收益增長。
投資政策	➔ 本子基金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 8 條推行 ESG 特徵之金融商品。為達到此目標，子基金尋求將其 80%之淨資產配置於可帶來收益之可轉讓證券及工具。運用由下而上之基本分析構成之價值方法以辨識可帶來收益之股票及債務證券，其可提供相較於其風險程度具吸引力之預期收益。 子基金應投資於： •德國投資稅務法：至少持續投資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於在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在有組織市場中交易之股票。為明確起見，該比例不包含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如德國財政部之定義)及 UCITS 或 UCIs 之投資。 •股票連結工具 •可轉換債券 •債務證券，包括最高將其 20%之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存款 •UCITS 及/或 UCIs 之單位/股份(最高為其淨資產之 10%) 子基金亦得尋求最高將其淨資產之 25%曝險於大宗商品*。子基金不超過 5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且不會投資於危機證券。購買後始成為危機證券者得予以保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 從事之投資將不受到地理區域配置(包括新興市場)、市值、產業或到期時間之限制。 子基金不會為避險以外之任何目的投資衍生性工具。 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得依第 II 部分第 IV 節「*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B 點「*投資方法*」所訂條件及限制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之方法及工具。惟子基金不得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將不使用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及再利用透明度之第 2015/2365 號規則中所定義之證券融資交易或總報酬交換。此外，因目前並未使用店頭金融衍生性交易以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工具，子基金並未從事任何如 CSSF14/592 號通函所特別指出之擔保品管

* 以此等曝險係遵循適用法規透過連結大宗商品之工具所獲得為限。

	理。投資人應注意子基金投資政策所指之基礎貨幣不一定反應其投資之貨幣。
指標	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使用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下稱「指標」)加上相應門檻，如下文「主要股份級別及費用」乙節所述，事後作為評估股份級別績效及就績效費而言作為用於計算績效費之基準。並無有關指標限制投資組合建構之限制。
投資流程	子基金將永續性因素整合於投資流程中，如下所載以及本公開說明書「永續投資」乙節所述，其並依據鋒裕匯理自有之ESG評等系統（A為最高評等，G 為最低評等）。因此，其績效可能與一檔實施相類之投資策略，但無 ESG 標準之基金有所不同。 子基金將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
風險因素	➔ 子基金可能曝險於市場風險、股票風險、貨幣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風險、利率風險、價值投資風險、波動性風險、新興市場風險、外國證券風險、大宗商品風險、資產擔保證券投資風險、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展期風險、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預付風險、投資中小型公司風險以及永續投資風險。 子基金僅得為避險目的投資於衍生性工具。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涉及其他具體風險，例如定價錯誤或不當估價風險及衍生性商品可能無法與標的資產、利率和指標完全相關之風險。 此外，投資於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效果及期貨契約價格之波動性可能使投資於子基金之股份所生風險高於運用傳統投資政策之情形。 上述之投資風險並非完整詳盡之風險說明，在申購股份之前，潛在投資人應徹底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且洽詢其專業顧問。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II 部分第 III 節「主要投資風險」*。 摘要風險指標（SRI）請參子基金之重要資訊文件（KID）。
典型投資人簡介	➔ 子基金適合之投資人為： - 透過動態分散投資尋求中長期資本增長者；及 - 可承擔投資股票和債券的風險者。
配息政策*	➔ 固定配息級別：年息為 5% ➔ 亦可能提供變動配息級別** ➔ 亦可能提供目標配息級別**

參考貨幣	➔	美元 (USD)
管理公司	➔	Amundi Luxembourg S.A.
投資經理人	➔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

*限於配息級別。請參見第 21-23 頁「股份類別」。
**完整清單請參見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主要股份級別及費用

(其他可供銷售之級別系列如(第 II 部分)第 I.節股份級別及配息政策說明，「A. 股份級別」第 2 點股份級別系列所示。)

			股份交易費用		年度費用			
股份級別	幣別	最低首次投資	申購(最高)	轉換(最高)	管理費(最高)	行政費(最高)	績效費參考	績效費
AU	美元	無	5.00%	無	1.80%	0.20%	SOFR +330 基點*	15%
IU	美元	1,000,000 美元或等值歐元/英鎊	無	無	1.00%	0.15%	SOFR +330 基點*	15%
RU	美元	無	5.00%	無	1.30%	0.20%	SOFR +330 基點*	15%

*週年日為 2 月 28 日或 2 月 29 日(如適用)。請參考 C 點績效費之「費用及支出」一節關於機制及績效費衡量期間之說明。

尚有其他股份級別可供銷售。完整清單請參見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	
交易下單截止時間	交易日下午 2.00 (盧森堡時間)
交易日	D**
計算日*	D+1**

* (執行下單及計算淨資產價值)
** 為一營業日
進一步資訊請參第 II 部分第 I 節「*股份及配息政策說明*」。

風險管理	
總部位決定方法	**子基金之總部位將採用承諾法監控。**
使用衍生性商品對子基金風險之潛在影響	無
子基金潛在增加之波動性	無

第 II 部分

適用於所有發行子基金之一般規定

I. 股份及配息政策說明

A. 股份級別

本公司提供各子基金不同類別之股份，而每一類別都具備下述之不同特性。

1. 股份級別之名稱

下表目標在辨別各股份級別之類型，由三到六個字母組成，分別反映其特性，詳如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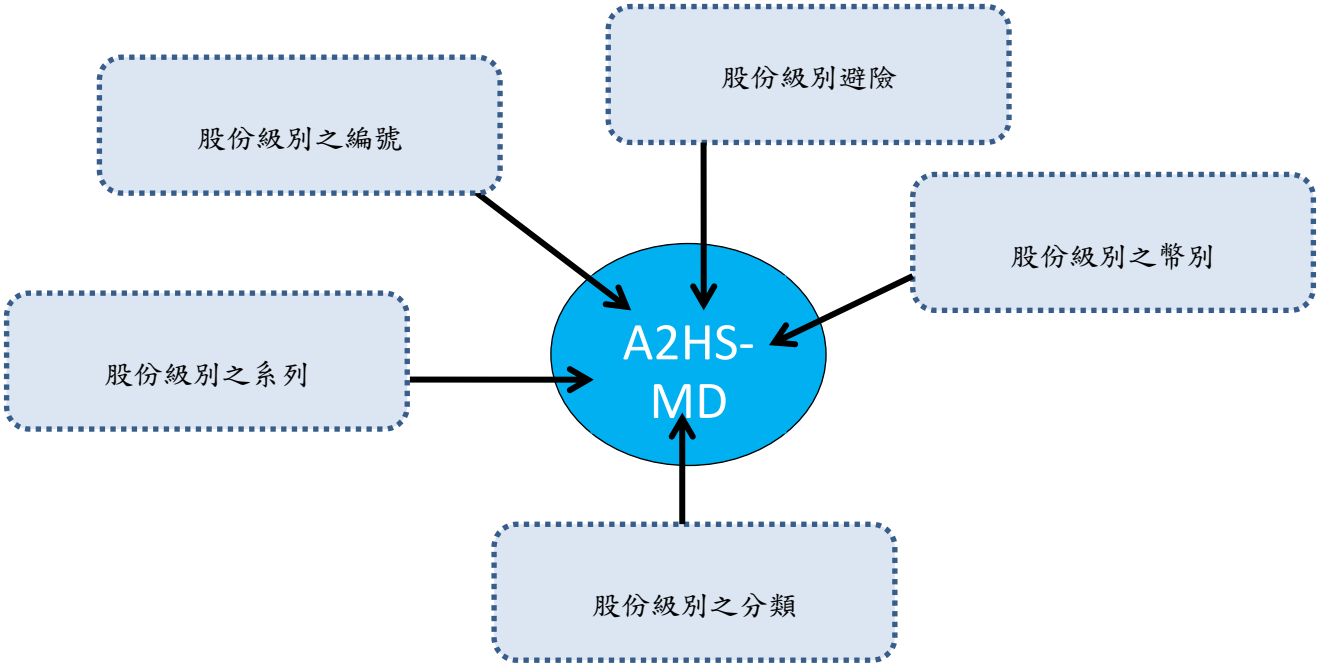

範例：

- 股份級別「A2HS-MD」：
  - 屬於「A」級別系列
  - 僅提供特定投資人、分銷商或國家(例如亞洲投資人)
  - 係以新加坡幣計價，並以新加坡幣對子基金參考貨幣避險
  - 將每月配息
- 股份級別「FE-C」：
  - 屬於「F」級別系列
  - 係以歐元計價
  - 發行累積股份

2. 股份級別之系列

在各子基金內，本公司得設立及發行任何下表所列級別系列之股份級別。

請注意即便無需董事會之事前核准即可持有特定股份級別，擔任任何特定股份級別之分銷商則始終需要該等核准。關於申購費，您可能適格得支付低於下列所示最高金額

之費用。請諮詢財務顧問。所示之所有費用均為直接費用。任何可歸於目標基金且與特定子基金相關之間接費用，均記載於第 I 部分該子基金資料表中。

任何子基金目前可供銷售之股份級別之完整清單，可參見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除特定子基金資料表另有不同之記載外，下列條件將適用於下表所列之股份級別。

		最高費用						
		股份交易				每年		
級別	提供對象	最低首次投資*	申購	轉換	買回	管理	行政	分銷
A	所有投資人	無	5.00%	無	無	2.00%	0.50%	無
F	授權分銷商之客戶	無	5.00%	無	無	2.20%	0.50%	1.00%
I	機構投資人	最高 5,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之可得貨幣	5.00%	1.00%	無	1.00%	0.40%	無
J	機構投資人	最高 1 千萬美元	無	無	無	0.60%	0.15%	無
R	保留予法律或合約禁止收受獎勵金之中介機構或個別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提供者	無	5.00%	1.00%	無	1.50%	0.50%	無
O	機構投資人	無	無	無	無	無	0.50%	無
X	機構投資人	最高 1 百萬美元	5.00%	無	無	1.50%	0,40%	無

A、I 級別命名之股份級別得以特定條件發行。關於該等股份級別之最低投資要求、適格投資人、需經董事會核准以及其他限制之更多資訊可參見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為最低首次投資之目的，我們將某一投資人(或同一母公司完全擁有之集團實體)於整個 SICAV 內(所有股份級別及所有子基金)之投資加總。最低金額為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董事會得免除任何此等級別之最低投資要求。最低首次投資在任一級別系列下之不同級別間可能不同，但最高以上表所列之最高金額為限。

3. 股份級別之編號

指出該股份僅提供特定投資人、分銷商或國家。

4. 避險股份級別

「H」係指「避險」，指該股份級別追求完全消除股份級別貨幣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曝險貨幣間之外匯匯率波動影響。然而，由於子基金之現金流、外匯匯率以及市場價格均持續變動，實務上避險不太可能 100%消除差異。

5. 股份級別之幣別(指示性清單)：

下列係目前加註於字尾之單一或兩個幣別字母，各幣別分別係指：

A = AUD (澳幣)
CA = CAD (加拿大幣)
C = CHF (瑞士法郎)
E = Eur (歐元)
G = GBP (英鎊)
K = CZK (捷克克朗)
S = SGD (新加坡幣)
U = USD (美元)
J = JPY (日圓)
P = PLN (波蘭茲羅提)
SK = SEK (瑞典克朗)
N = NOK (挪威克朗)
D = DKK (丹麥克朗)
HK = HKD (港幣)
NZ = NZD (紐西蘭幣)
R = RMB (中國人民幣)
T = TRY (土耳其里拉)

6. 股份類別：

股份可再進一步分為兩個類別，「配息股份」與「累積股份」。

投資於一種或其他類別之股份會涉及稅務(請參見第 33 頁「股東稅項」)。

a. 累積股份

累積股份係將歸屬於該子基金之淨投資收益部份，予以累積保留於子基金，以提高累積股份之累積價值。

字母「C」代表累積股份級別。

b. 配息股份

i. 固定配息股份

配息股份適用對應子基金之配息政策(參見第 I 部分之相關資料表)，其可能分配淨資產價值年度配息率(「固定配息」)，並可能按預先決定之頻率排定付款。

下列係目前使用之字尾以標示頻率：

「QD」係指每季配息
「MD」係指每月配息

「D」係指每年配息

對應特定頻率之固定配息比率如下：

分配頻率	固定配息比率	固定配息 4%之範例
MD – 每月	1/12 (8,333%)	0,333%
QD – 每季	1/4 (25%)	1%
D – 每年	1/1 (100%)	4%

固定配息可能導致以股份之本金進行配息，其金額將依既有投資收入及資本利得決定。

不論股份之績效如何，固定配息將支付股息。因此，該等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可能較其他董事會不擬以本金配息之股份級別有更高波動，且該等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未來之增值潛力可能被侵蝕。

各類型配息股份有對應之固定配息。

ii. 變動配息股份

變動配息股份預計依相關股份級別對應之總淨投資收入進行配息。董事會亦得酌情自行決定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配息將於每月、每季或每年以特定之貨幣金額載明，並由董事會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決定。

下列係標示關於變動配息頻率之字尾：
「MVD」係指每月變動配息
「QVD」係指每季變動配息
「VD」係指每年變動配息

iii. 目標配息股份

字尾以 MTD、QTD 及 ATD 開頭的股份預先公告目標配息金額，並安排每月（M）；每季（Q）或每年（A）之股息支付。目標配息係子基金以之為支付目標但不保證之金額。目標股息得以相關級別貨幣之特定現金金額或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謹請注意，為了達到目標配息金額，子基金最終可能支付較實際賺取之配息更多之金錢，此代表股東實際可能會收到部分本金返還，即股東投資於子基金之數額作為配息。

每月或每季配息之配息股份、變動配息股份及目標配息股份將宣佈期中股息。每季配息將在每會計年度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的最後營業日分配，而每月配息將在每月的最後營業日分配。

董事會將提議以相關級別貨幣之現金形式分配股息。董事會亦得決定將配息再投資認購相同級別及類型股份之額外股份。該等股份將依相關級別每股淨資產價值於付款日以無憑證的形式發行。畸零股數將計算到小數位第三位。

在配息基準日五年後無人認領者將計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股份級別資產。

股息之支付仍需遵守本公司依 2010 年法律維持最低資本額之要求。

有關配息特徵、頻率及目標之資訊，請參見 www.amundi.lu。

B. 股份之發行

1. 發行價格

股份最初係按首次發行價格發行，其後則係按每一計價日(如詞彙之定義)計算之相關淨資產價值日之價格(「**每股淨資產價值**」或「**淨資產價值**」或「**NAV**」)申購及買回。

每淨資產價值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於相關計價日以各級別貨幣表示且可以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所揭露之其他貨幣表示。本公司的參考貨幣為美元（「USD」）。

可向管理公司索取獲「盧森堡交易所」核准正式上市之股份級別資訊。

各股份類別之發行價格於盧森堡每營業日結束計算(「計價日」)及等同於營業日各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淨資產價值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分。

各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i)本公司各相關子基金歸屬於各股份級別所持有之淨資產以評價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交易日」)計算，除以(ii)交易日該類已發行股數。

申購費可能加諸於相關發行價格，詳情請見上述第 2 點「股份級別之系列」以及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2. 交易時間

所有申購下單是以未知的淨資產價值(遠期價格)交易。為被合理接受及以相關計價日計算之發行價格為基礎，任何申購下單必須在每交易日下午 2:00(盧森堡時間)(申購期限)前送達登錄代理人。

投資人須注意，任何在下午 2:00 (盧森堡時間)前收到的下單將以相關淨資產價值執行，若在下單時已敘明為另一淨資產價值日及登錄代理人在下午 2:00 (盧森堡時間)後收到所有下單，將視為在次一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00 前收到。

交易指示之處理程序摘要於下表：

	D 交易日	D+1 計價日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日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最後收盤價日	計算並公布淨資產價值
交易指示	截止時間：下午 2 點(1)	執行交易指示

(1) 盧森堡時間　　D = 營業日

股份申購申請包括:

- 任一(i)股東欲申購的貨幣數量；或(ii) 股東欲申購的股票數量，和
- 股份級別及子基金被申購股份

本公司將保留拒絕任何申購請求或只接受部分請求之權利。

股份在相關計價日發行並且只依本公司收到此股份總發行價格付款時交付股東。任何申購款項在盧森堡 3 個營業日內適當計價日交付給本公司。

股份的付款貨幣將由董事會隨時決定及於第 I 部分各子基金資料表及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所揭露各級別系列的相關股份級別貨幣。

依行政代理人的契約申購人可能以任何其他自由兌換貨幣付款。行政代理人將處理申購相關股份級別的參考貨幣之申購金額轉換的任何必要貨幣交易(申購貨幣)。

任何此種貨幣交易將影響保管銀行，且以申購人之成本及風險為之。貨幣兌換交易可能遲延股份發行，因行政代理人可能會於收交割款項後始執行外匯交易。

若股份未即時付款，相關股份的發行可能被取消(或遲延發行股票)，且申購人可能需賠償本公司因取消所致任何損失(包括任何在他們發行及取消間申購股份價值的損失)

當子基金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見*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期間，本公司將不發行子基金股份。

若未要求核發實體股票時，每位股東將收到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量的書面確認。依其要求，股東可免費收到關於持有股份的登記憑證。本公司遞交之登記證是由兩位董事簽名(二個簽名可能以手寫、列印或以簽名章蓋章)或由一位董事和另一位為了鑑定登記憑證為真實而經董事會授權之人(於此情況下，簽名須為手寫)。

如果股票已經被錯置、毀損或破壞，副本可能依要求及依適當法令發行，惟需依董事決定之條件及所決定之保證品下為之。新股票一經發行(由所提及之副本承受)原股票即不具價值。

本公司可完全自由決定對股東收取副本或新股票之費用，及有關股份登記在股東名簿及依情況對於原始股票毀損之支出。

若認為該持有是有損於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董事會可以限制或防止任何個人或法人持有股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可以防止任何美國人及/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股份。

3. 實物申購

本公司不接受以實物申購。

4. 暫時停止股份發行

董事會可以依其判斷決定，為了使本公司子基金投資最佳化，董事會考量多餘的申購可能對子基金既存股東利益有損時，將暫時中止任何子基金股份申購。

中止子基金申購決定之訊息，將根據第 II 部分第 VI 節「股東之權利」C 點「本公司報告及帳目-給股東之資訊」進行通知。

如果他們在盧森堡營業日結束之前的盧森堡時間下午 2:00 之前收到的申購下單仍被接受。

在營業時間後所收到的新申購下單將自動無效，此時申購人將被通知拒絕他們的申購下單。

在申購結束時收到申購下單將不會被進一步處理。

在考慮新申購可能增加本公司總資產而在現有的股東和潛在投資人的最大利益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重新開放相關子基金新申購。

決定重新開放申購子基金的訊息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 VI 節「股東之權利」C 點「本公司報告及帳目-給股東之資訊」進行通知。

依據公開說明書內所訂條件下的通知公開後所為之申購下單將自盧森堡營業日起立即被接受。

5. 多年度投資計劃

多年度投資計劃應由董事會合法授權之銷售機構提出。銷售機構清冊可向管理公司註冊營業處索取。

除上述之單筆申購（下稱「單筆申購」）程序外，投資人亦得以多年度投資計劃（下稱「本計劃」）進行申購。

依本計劃進行之申購可能受到單筆申購以外之條件限制，前提是這些條件不會對本公司更為不利或有更多限制。

董事會得特別決定：

- 申購人是否得自行決定付款之次數以及其頻率與金額；
- 申購金額得低於適用於單筆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 除了適用於單筆申購之申購費用外，本計劃之申購人可能須支付其他額外費用，該費用係用以支付獲授權執行承銷計劃之銀行或銷售代理人。

提供予有本計劃之國家（若有）之申購人之獨立文件中，將會完整說明本計劃提供予申購人之條款與條件。本公開說明書會附於該等文件中，或該等文件會說明如何取得公開說明書。

多年度投資計劃扣除之費用與佣金，不得超過投資人於第一年投資時支付之全部金額之三分之一。

本計劃之條款與條件，不影響申購人依本章節中「股份買回」之標題項下定義之買回其股份之權利。

關於本公司於義大利銷售之額外資訊

投資人應知悉當地付款代理人或金融中介機構可為本公司股份的申購、買回和轉換收取費用。

若在合意最後日期前終止在義大利銷售多年度投資計畫，相關股東的原始應付費用的數額可能會比其在標準申購的情況下更高，詳述於第 II 部分第 I 節「股份及配息政策」第 D 點「股份之發行」。

C. 股份買回

1. 買回價格

依任何交易日股東之要求，本公司將買回相關子基金及股份級別內全部或部分股東所持股份。為此目的，股東應把詳述股份數量、他們請求買回的貨幣金額、相關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以及其股份登記姓名和全部關於應支付股東款項的資訊的書面請求送交登錄代理人。

每股份買回價格係以董事會決定之各類貨幣為之。此外，買回價格得以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所列之其他貨幣表示。

本公司各子基金每一級別份買回價格相當於相關淨資產價值日每股淨資產價值(如以下所定義淨資產價值)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及四捨五入計算至分。在各相關計價日行政代理人計算之每股買回價格，以(i)本公司各相關子基金歸屬於各股份級別所持有之淨資產於評價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交易日」)除以(ii)交易日該級別已發行股數計算。

股份買回將不收取費用。

2. 交易時間

所有買回下單是以未知的淨資產價值(遠期價格)交易。為被合理接受及以相關計價日計算之買回價格為基礎，必須在每交易日下午 2:00(盧森堡時間)(申購期限)前送達登錄代理人。

投資人須注意，任何在下午 2:00 (盧森堡時間)前收到的下單將以相關淨資產價值執行，若在下單時已敘明為另一淨資產價值日及登錄代理人在下午 2:00 (盧森堡時間)後收到所有下單，將視為在次一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2:00 前收到。

交易指示之處理程序摘要於下表：

	D 交易日	D+1 計價日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日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最後收盤價日	計算並公布淨資產價值
交易指示	截止時間：下午 2 點(1)	執行交易指示

(1) 盧森堡時間　　D = 營業日

買回價格的款項通常在計價日之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該款項將以匯款方式支付予股東指定之帳戶，或依要求及由股東支付費用，以郵寄支票方式寄送給股東。

若淨資產價值買回之計算，如有第 II 部分第 V 節「淨資產價值」第 B 點「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述情形，將中止股份買回。

任何在中止買回期間取消前公司已收到的請求，所提出或中止的買回請求可以書面通知撤銷。如果無法撤銷，相關股份將依買回截止後首次計算所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買回。

另外，公司將不限制買回 10%以上股份數或者在任何交易日的任何子基金資產。如果在任何交易日，公司收到更鉅額和/或股份數量的買回請求，可能決定按比例延緩買回，以便降低該日總買回在股份數量或相關子基金資產之 10%內。因此延遲的請求將在其後之交易日進行，且優先於在其後交易日收到之子基金買回請求，並應受前述 10%的限制。

若董事會認定取得股票所有權之情形可能有害既有股東或公司之利益，或若因前述情形導致違反任何盧森堡或外國法律、法規，或導致公司因此將遭受原先不必承擔之稅務上不利益、罰鍰或處分時，董事會得善意地依其裁量，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防免或限制任何人(例如詞彙表中所定義之一個「美國人」)單獨或與其他自然人、公司、合夥人或法人，直接或間接取得公司股份之所有權。 如有必要，董事會得要求強制買回該有疑慮的股票。

D. 各類型及子基金股份轉換

除了萬一發生公司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計算的中止，股東有資格要求修正全部或部分他們股票的權利，透過轉換至在相同子基金另一類型或公司另一子基金的另一類型的股份，倘若所提供該類型的股份已經發行。轉換請求必須以書面送達登錄代理人。為了在任何計價日執行，轉換請求至遲必需在盧森堡下午 2:00 (轉換期限)之相關轉換期限前任何交易日送達登錄代理人。

現有股份級別間的轉換須遵守目標股份級別所適用之申購條件(如適格之投資人類型、最低投資額等)。

所有轉換請求是以未知的淨資產價值(遠期價格)交易。

E. 擇時交易政策

本公司不允許與擇時交易有關的投資，因此可能對全部股東之利益產生負面影響。

依 CSSF Circular04／146，擇時交易係一種套利方式，即為投資人利用 UCI 之淨資產價值(如下章所定義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差及/或方式之不完整或瑕疵，而有系統性的短期申購及買回或轉換集體投資計畫(「UCI」)之單位數或股份，以取得利益。

若集體投資計畫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並非依據最新之市場價格(過時價格)或集體投資計畫在可能下單時已計算出淨資產價值，則可能有機會出現擇時交易者。

當可能發生費用的增加及/或需承擔利潤稀釋之情形而影響 UCI 的績效時，擇時交易將不被接受。

因此，董事可隨時依他們認為適當及依其單獨判斷，分別使登錄代理人及行政代理人，執行任何下列措施：

要求登錄代理人拒絕其認為可能為擇時交易投資人之轉換及/或申購子基金股份之申請。

為查明個人或是群體是否涉及擇時交易，登錄代理人可能結合受相同持有或控制關係之子基金股份。

若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主要投資市場暫停交易，在市場變動期間，行政代理人可調整各股份淨資產價值，以準確反映出相關子基金投資之評價時點之公平價值。

F. 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

為遵守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盧森堡法律、規則、通函等，本公司或任何分銷機構或受任人（尤其是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特定類型的帳戶文件，以使本公司能確認投資人及終端受益人之正確身分。

除申請表外，本公司或任何分銷機構或受任人亦得隨時要求您提供本公司認為必要之任何資訊及證明文件（不論係於開戶前或其後之任何時間），以確保妥適辨識所適用法規之意涵，包括關於受益所有權、居住證明、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之資訊，以始終遵守所適用之法規。

您亦將須定期提供更新之文件，一般而言，您必須隨時確保所提供之各項資訊及文件，尤其是關於受益所有權者，為最新之資訊及文件。

如您透過中介機構及/或代名人代表您進行投資，將依所適用之法規採取強化之盡職調查措施，以分析就中介機構/代名人之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控制框架之穩固性。遲延或未提供所需文件，可能造成您的下單遭遲延或無法執行、或扣留任何款項。對於因投資人未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之資訊及/或文件所致之遲延或無法執行之交易，我們或我們的受任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會確保依據所適用之法規，以風險基礎方法對投資進行盡職調查。

II 費用及支出

公司將負擔其後所述費用和佣金。公司也將支付其資產所有經紀佣金和交易費用及所有稅捐及公司應支付的財務支出。

以下所述各費用之金額係以級別系列分別界定載於第 I 部分第 2 點之「股份級別之系列」。股份級別及配息政策（第 II 部分）以及各級別之說明均可參下述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A. 申購、轉換及買回費

各子基金最高申購費及最高轉換費係以級別系列分別載於各子基金之資料表、第 I 部分第 2 點之「股份級別之系列」。股份級別及配息政策（第 II 部分）以及各級別之說明均可參下述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買回股份並不收取費用。

B. 管理費

最高管理費係依各子基金每日淨資產計算，並依管理公司所定之頻率支付。管理公司自管理費支付費用予投資經理人及子投資經理人(如有)。

各級別系列每年管理費比率，揭示於各子基金之資料表、第 I 部分第 2 點之「股份級別之系列」。股份級別及配息政策（第 II 部分）以及各級別之說明均可參下述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得不時依其裁量及依照所適用之法律和命令，運用各自的管理費以補償財務中介機構及給予法人股東折扣。

C. 績效費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指標」)係由 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提供，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為指標行政管理人，並得利用依 2016 年 6 月 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指數作為金融工具及金融契約之指標或用於衡量投資基金績效之(EU)第 2016/1011 號規則允許之過渡安排。因此，其未依據指標規則第 36 條列入 ESMA 掌管之行政管理人及指標名冊中。

管理公司業已依據指標規則第 28(2)條採用載明行動措施之書面計畫，其將於指標面臨重大變更或停止提供時就子基金採取該等行動(「應變計畫」)。應變計畫的副本可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登記地址供免費索取。

針對子基金「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及「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人及子投資經理人(若有))可能收取由股份級別資產所支付之績效費。計算績效費之方法將依股份級別有所不同。

適用績效費之股份級別可參下述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ESMA 績效費機制(指標模型)

績效費之計算適用於各相關股份類別及各資產淨值計算日。計算係基於下列之間之比較(下稱「比較」)：

- 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及；
- 參考資產(下稱「參考資產」)，其代表並重現相關股份類別於績效費觀察期間首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依所適用之績效費參考(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述)於各評價時之申購/買回進行調整。

自任何子基金說明文件所述之日起，於績效觀察期間內進行比較，其週年日對應於子基金描述中所述之當月最後資產淨值日(下稱「週年日」)。任何新股份類別均可能具有一特定日期開始之首次績效費觀察期間，如任何子基金之描述或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之進一步說明。

於股份類別存續期間內，如於週年日支付應計之績效費，則開始新的績效觀察期間。

如滿足以下累積條件，績效費將代表股份類別淨資產(扣除績效費前)及參考資產間正數差異之百分比(如各子基金及股份類別所述)：

- 此等差異為正數；
- 自績效觀察期間開始以來，與參考資產相比，股份類別之相對績效為正數或零。績效不佳應於任何新的應計績效費前被收回且無時間限制。

於計算資產淨值之過程中將產生績效費分配(「應計績效費」)。

如於績效觀察期間內買回，就買回股份數額對應之應計績效費部分確定由管理公司獲得，並將於次一週年日支付。

如於績效觀察期間內，各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扣除績效費前)低於參考資產，則績效費將為零，且先前計算之所有應計績效費均沖銷。該等回轉不得超過先前應計績效費之總和。

於績效觀察期間內，所有上述定義之績效費於週年日到期，並將支付予管理公司。

如股份類別於績效衡量期間內之報酬為負，則管理公司適用高水位線規則(對應於績效觀察期間開始時之資產淨值)，其無權賺取績效費，無論股份類別之績效表現相較其績效費參考為何。

以下二個範例說明有關績效觀察期間所描述之方法：

將正數績效出現前之績效不佳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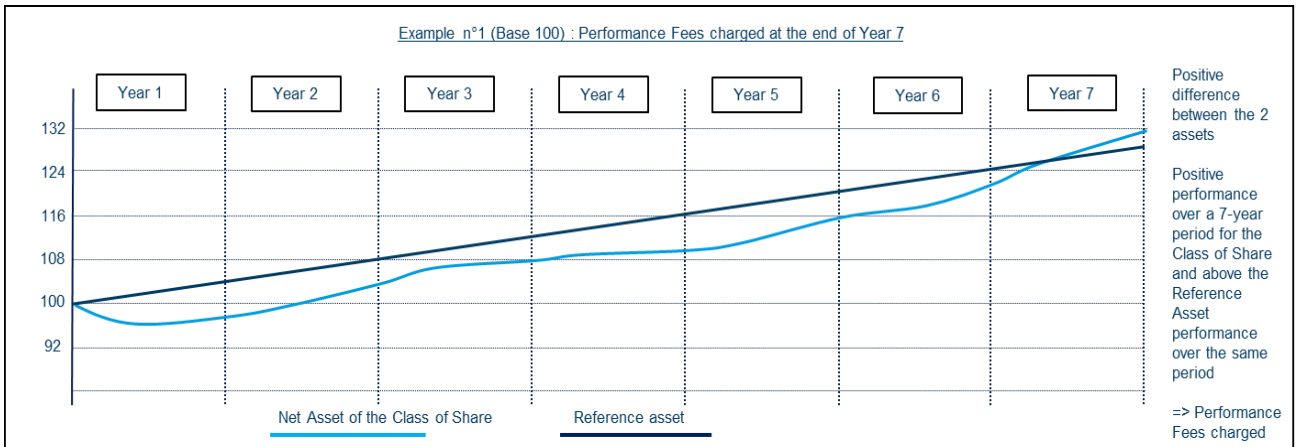

Evolution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Year 5	Year 6	Year 7
Net Asset of the Class of Share	-2	6	4	2	6	6	10
Reference Asset	4	4	4	4	4	4	4
Annual comparison	-6	2	0	-2	2	2	6
Cumulated comparison	-6	-4	-4	-6	-4	-2	4

=> Performance Fees basis (description of the method above)

出現正數績效則開始新的觀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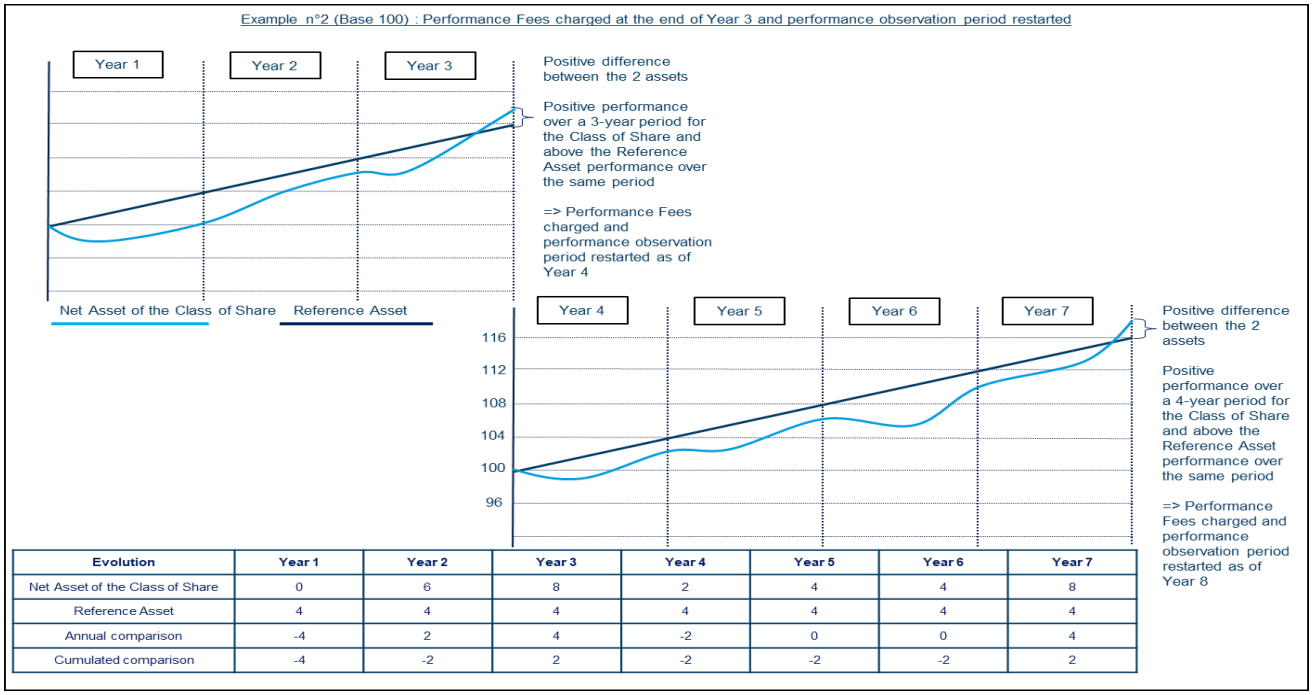

Evolution	Year 1	Year 2	Year 3	Year 4	Year 5	Year 6	Year 7
Net Asset of the Class of Share	0	6	8	2	4	4	8
Reference Asset	4	4	4	4	4	4	4
Annual comparison	-4	2	4	-2	0	0	4
Cumulated comparison	-4	-2	2	-2	-2	-2	2

更多細節，請參閱 ESMA 指引第 34-39-968 條(經修訂)關於 UCITS 及特定種類另類投資基金績效費之規定及任何 ESMA 揭露之相關問答。

D. 分銷費

適用分銷費之股份級別及子基金，揭示於第 I 部分之「A.股份級別」段落。股份級別及配息政策（第 II 部分）之說明均可參下述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E. 行政費

為替代直接向公司收取各種行政支出之制度，董事會決定與管理公司 Amundi 盧森堡締結協議，以固定費用支付予 Amundi 盧森堡(以下稱「行政費」)，由其依此支付下列各子基金及公司股份級別之行政費用。

就投資人考量應承擔費用部分，此制度具有為更透明、具可預見性及安全之優點。

行政費用以佔各股份級別的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表示。包括公司所有行政支出。

行政費用係依各子基金每日淨資產計算，並依管理公司所定之頻率後付。

作為本公司支付行政費之回報，管理公司將支付其他：

- 任何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委託之付款代理人（如其服務非與配息有關）和其他金融機構代理人的報酬；
- 保管銀行之報酬；
-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法律顧問之費用（包括與遵循法令要求有關之費用）；

- 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與各股份類別之重要資訊及其任何附件，以及提醒投資人注意之任何通知，其翻譯、印刷及分送予投資人之費用；
- 任何與股東資訊相關之費用，包括於財經報刊公開股份價格及製作給予投資人與經銷商之資訊材料之相關費用；
- 任何涉及本基金向任何政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或維持登記，及為遵循法令要求所生之費用與支出，以及就任何地方代表之費用與支出之補償；
- 任何地方代表／連絡人依據應適用法律之要求提供服務之任何費用；
- 與額外措施相關之花費，特別是為了保護股東利益所生之專家意見或法庭費用；

行政費之上限，依淨資產價值百分比表示，並揭示於第 I 部分之「A.股份級別」段落。股份級別及配息政策（第 II 部分）之說明均可參下述網址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該等費用中，管理公司將支付所有作業及本公司前述相關支出之費用。在公司章程詳細記載的聲明中，鋒裕匯理(Amundi)及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之企業集團已同意平均分享或承擔前述行政費申請所致之損失或利益。

taxe d'abonnement 及投資證券組合交易所產生的經紀費和佣金，不含於行政費用中。

F. 本公司及其股東之稅項

1. 本公司稅項

支付盧森堡稅項（*Taxe d'abonnement*）費用為

(i) I、O 及 X 級別為 0.01%；
(ii) 所有其他級別為 0.05%。

此稅項乃於按季計算支付給盧森堡當局及並依據每季最後一天本公司淨資產價值為基準計算。

公司資產投資於其他盧森堡 UCI 部分不受前述稅項規定。

股份之發行後於盧森堡並無任何應支付稅款或費用。在盧森堡法律下，任何股份級別所取得之資本收益均需無於盧森堡支付稅捐。

部分本公司收入(從盧森堡以外所取得之股息、利息或收益)可能需繳納所得稅，該所得稅係以變動比率且無法取回。

2.股東稅項

依據最新法規，投資人於盧森堡無須繳納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遺產稅或其他稅捐（除了住所或居所位於盧森堡、或是擁有盧森堡永久居留證之投資人，以及盧森堡之前居民或是任何持有股份超過本公司股份 10%之股東以外）。

依 2003 年 6 月 3 日歐盟理事會 2003/48/EC 號指令有關儲蓄所得稅，依據指令，歐盟會員國(以下稱「會員國」)將需要提供另一會員國的稅務機關其管轄範圍內的其他會員國個別居民支付利息或其他類似收入的細節，依某些會員國權利（奧地利，比利時和盧森堡），選擇以預扣稅制度取代過渡期有關該等付款。

居住於歐盟會員國（包括隸屬或聯盟地）（1）或被提名的第三國（2）除了公司股東以外- 將須從 2005 年 7 月 1 日，將適用於他們取得來自投資子基金所得利息的預扣稅。
(1)澤西島，根西島，馬恩島，加勒比海地區隸屬及聯盟地等。
(2)瑞士，摩納哥，列支敦士登，安道爾，聖馬力諾。

未居住於盧森堡的股東，就稅務目的而言，根據盧森堡現行法規或適用的稅收協定，不需要支付有關他們在本公司持有於盧森堡的任何收入、贈與、繼承或其他稅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應向其專業顧問洽詢依其公司所在地、成立地、投資人國籍地、居所地、住所地之相關可能稅項及其他持有、賣出或處分股份有何效果，包括 FATCA 及其於本公司之投資相關其他申報或扣繳制度之適用性。

上述稅務報表是根據收到由行政代理人在盧森堡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法律和實務的意見。是任何投資的情況下，不能保證投資於本公司當時的稅務狀況或建議稅務狀況會永久持續。

美國稅務考量
刺激就業法案之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旨在透過美國與夥伴國家間締結政府間協議，強化打擊「美國納稅義務人」藉由持有外國帳戶以逃避美國稅收。

依據 FATCA，任何非美國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例如銀行、管理公司、投資基金等，其就美國納稅義務人之特定收入有特定申報義務或需就(i)特定美國來源收入(尤其包括股息及利息)，(ii)銷售或處理孳生股息及利息之美國資產所得之總收益，(iii)外國轉付款項予特定未遵守 FATCA 之 FFI 及任何未提供身分確認資訊予參與 FFI 之投資人(除非經豁免不適用 FATCA)，扣繳 30%之所得稅。

盧森堡及美國簽署並經盧森堡 2015 年 7 月 24 日 FATCA 法(「FATCA 法」)(及其修訂)核准之模式 1 跨政府協議(「IGA」)，包括美國及盧森堡稅捐機關之自動資訊交換規則及於特定情況排除符合 FATCA 之盧森堡 FFI 之扣繳義務。

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系列基金)(「本公司」)遵守 IGA 及 FATCA 法規定之申報 FFI 義務，因此，已向美國國稅局(IRS)註冊為申報模式 1 之 FFI。

因此，欲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投資人應視為知悉下列事項：

- Amundi 盧森堡(係一盧森堡管理公司)擁有盧森堡 IGA 之「經認證視為遵循 FFI」之 FATCA 遵循資格，而本公司擁有「申報 FFI」之 FATCA 遵循資格。
- 為遵循應適用之稅法條文，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將向投資人要求關於其於 FATCA 下之現有身分的額外/身分確認資訊。任何投資人應按本公司、其委任

機構或銷售機構之要求自行證明其 FATCA 身分，並填寫相關管轄地定期更新 FATCA 規定之有效表格(尤指 W8、W9 或相等之申報表格)，或倘投資人為 FFI，則提供本公司其 GIIN 碼。於投資人之 FATCA 身分或 GIIN 碼變更時，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委任機構或銷售機構。

- 作為其申報義務之一部分，Amundi 盧森堡及/或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揭露其自(或關於)投資人獲得之特定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姓名、地址、報稅編號(如有)及關於投資人投資於本公司自行證明之特定資訊、GIIN 碼或其他文件)，並如前述與盧森堡稅捐機關或其他必要之主管機關自動交換資訊以符合 FATCA、相關 IGA 或其他適用之法令。投資人亦知悉本公司將遵守適用 IGA 之所有規定；
- 未於稅法規定之期限內依要求適當地提供其 FATCA 身分或拒絕揭露此等 FATCA 身分之投資人，其可能被歸類為「未遵循者」且 Amundi 盧森堡及/或本公司將向前述之稅捐或政府機關申報；及
- 為避免「外國轉付款項」機制所生之任何潛在未來紛爭及防止對此等付款扣繳所得稅，本公司、Amundi 盧森堡或其委任機構自該實施日開始保留禁止銷售或持有單位或股份予非參與 FFI(「NPFFI」)之權利，尤將於保護本公司投資人之整體利益被視為適當且合法時為之。雖然本公司欲踐行其被課予之所有義務以避免遭受扣繳所得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得以踐行此等義務，縱使本公司踐行其 FATCA 義務，未遵守 FATCA 之 FFI 亦可能間接影響本公司。倘本公司因 FATCA 而被課以扣繳所得稅，可能對全體投資人之報酬有重大之影響。此外，就無法提供本公司要求資訊或未符合 FATCA 之投資人，本公司可能扣減任何應付予該投資人之配息或買回金額。

歐洲儲蓄指令扣繳稅

本公司自動將所有子基金帳戶加入歐盟儲蓄指令(EUSD)資訊交換機制。因此，子基金之分配及買回資訊將呈報盧森堡主管機關，並由其將資訊分享予股東所居住歐盟會員國之稅務機關。

共同申報準則

盧森堡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金融帳戶自動交換共同申報準則(「CRS」)為範本，已簽訂多邊協議。CRS 係透過歐盟第 2014/107 號指令施行，該指令經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盧森堡共同申報準則(「共同申報準則」)(及其修訂)轉換。

依據共同申報準則，本公司為一盧森堡申報金融機構。因此，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在不牴觸公開說明書所列之其他適用資料保護條款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申報與(i)共同申報準則所訂之特定投資人及(ii)應申報非金融實體之控制人之身分、持股及收受款項相關之個人及金融資訊。

應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之資訊包括姓名、地址、稅務編號(TIN)、出生日期(如金融機構之紀錄中可得)、帳號、年末帳戶餘額或價值，及日曆年內就該帳戶支付之款項。

各投資人同意提供本公司、Amundi 盧森堡或其代理人適用法律規定之資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自我證明)，及其為遵守其於共同申報準則下之義務所必要而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有關應申報人士之資訊將為共同申報準則所定目的而每年被揭露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尤其，針對應申報人士所進行之特定交易，將以出具聲明之方式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申報，並做為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年度揭露之依據。

任何未能符合本公司資訊或文件證明要求或提供不完整或不正確資訊之股東(i)可能須對因該股東未能提供資訊或文件致使本公司被課徵之罰款負責，且(ii)將因未能提供必要資訊以評估其稅務居民身分及稅務識別碼而被提報至盧森堡稅務機關。

III. 主要投資風險

A. 風險描述

任何投資人尤應注意本章節、各子基金之資料表及重要資訊文件所述之風險。各子基金可能因其投資政策而有不同風險。

前面所列之風險因素可能各自或同時導致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報酬減少，且可能造成投資於 SICAV 股份價值之部分或全部損失。

總括來說，根據各子基金投資範圍及管理型態，取得股份可能使子基金股東處於下列範圍之風險：

<u>貨幣風險</u>　各子基金根據變動的比例和限制可能投資在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價之工具，從而，這樣投資可能使股東遭受子基金所暴露貨幣匯率變化。

子基金雖已執行避險策略，仍可能因避險效果不佳而存在貨幣風險。

<u>股票風險</u>
投資於普通股和其他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相較於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具波動性價格之市場風險。

<u>交易對手風險/信用風險</u>
由於任何子基金所持有債券之發行者或任何子基金所從事契約(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股東可能曝險於子基金不能取回投資之風險。

<u>管理及投資策略風險</u>
子基金之投資係基於投資組合經理人對於未來事件或某投資策略之判斷為之。這些判斷可能錯誤及可能導致非令人滿意的結果。

<u>流動性風險</u>
於異常市場狀況或發生異常大量買回之請求時，各子基金可能面臨無法於公開說明書所訂期間支付買回款之困難。

<u>市場風險</u>
由於金融市場的變動，子基金投資的價值可能減少。

<u>中小型公司風險</u>
由於中小型公司無法支付債務或破產的風險高，且交易量低及隱含重大變動，故投資於中小型公司可能涉及的風險較高。

新興市場風險

新興市場之發展程度低於已開發市場，故涉及較高風險，特別是市場、流動性、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以及較高之波動性風險。

風險較高的原因可能包括：

- 政治、經濟或社會動盪；
- 財政管理不善或通膨政策；
- 不利之法令變更及對其採取解釋之不確定性；
- 執法不力或不承認已開發市場所認可之投資人之權益；
- 過高之費用、交易成本或稅賦，或直接扣押資產；
- 不利於外部投資人之規定或實務；
- 不完整、產生誤導或不正確之證券發行人資訊；
- 缺乏統一之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
- 大型投資人操控市場價格；
- 肆意遲延及休市；
- 詐欺、貪腐及過失。

新興市場國家可能限制外國人對證券之所有權，或僅具有較低規管程度之保管實務，使子基金更易產生損失並降低其行使追索權之能力。就子基金基於法令或追求效率，而於該國使用存託憑證(即由標的證券真實所有人所發行之可買賣憑證)、參與憑證或類似工具以取得投資部位之國家，子基金須承擔倘進行直接投資不會涉及的風險。此等工具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因其取決於發行人之信用度)及流動性風險、可能以低於其連結證券價值之價格成交、且可能無法將若干倘其直接持有投資，將能夠享有之權利(如投票權)移轉予子基金。

只要新興市場所處時區與盧森堡不同，子基金即可能無法於子基金之交易時間外，就價格走勢做出即時反應。於風險目的下，新興市場類別包括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例如多數亞洲、非洲、南美洲及東歐國家，以及雖擁有成功的經濟，但所提供之投資人保護程度並未達如西歐、美國及日本者。

非投資等級風險

高收益(或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涉及特殊考量及風險，包括與一般國際投資相關之風險，例如貨幣波動、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之國家風險、有限之流動性、價格波動及外國投資之限制。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需承受利率、貨幣、市場、信用及證券等風險。與投資等級債券相比，非投資等級債券通常係評等較低之證券，通常會提供更高之收益率，以彌補此等證券較低之信用度或較高之違約風險。

外國有價證券風險

投資於外國證券可能涉及許多市場及幣值波動、未來不利的政治和經濟發展、匯回國內之貨幣或其他政府法律或限制之可能稅徵限制所致風險，缺乏關於發行者的公開資訊及缺乏相同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或較適用於投資人居籍地公司的其他規定慣例和要求不足。此外，某些國家內之公司或政府發行的證券可能欠缺流動性，價格變動性大，並且於某些國家可能有徵收、歸化國有、匯兌控管、稅項徵收及限制資金撤回使用，包括股息預扣。某些由公司持有的證券可能受政府賦稅影響，該證券減少收益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證券價格和投資的增值及貶值。某類型投資可能導致貨幣兌換支出及更高的保管費。本公司投資在某些國家的公司和政府證券能力可能是受限的，或者有時是禁止的。故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可能投資在不具那樣限制的國家。此

外，某些國家政府建立的政策可能對投資和對本公司達成投資目標之能力具有不利影響。

大宗商品風險
由於供應與需求之影響以及政治(禁運、法令等等)、環境(乾旱、水災、天氣、疾病等等)及/或商業的(關稅、具支配地位等等)，可能使大宗商品價格波動，本公司資產投資連結證券或工具的大宗商品時，股東可能面臨較大的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將受利率方面的波動影響。通常，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即為增加，相反地，利率上升則產生子基金投資價值將產生貶值結果。

附隨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子基金僅得為避險目的投資於衍生性工具。這些衍生性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權證、換匯及/或期貨。這樣的投資可能是不成功的而致子基金發生損失。衍生性商品也涉及其他具體風險，例如低估或錯估價格及衍生性商品可能與標的資產、利率和指標無完全之關連性。

此外，投資於某些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槓桿效果及期貨契約價格之波動性可能使投資於子基金之股份所生風險高於運用傳統投資政策之情形。

波動性風險
子資金可能存在股票市場波動風險及子基金在其他市場交易資產價格波動之風險。此種資產價格波動可能對子基金有負面影響。

提前還款風險
若子基金投資於債券及/或其他債務工具，子基金可能面臨利率下降、債權人或者抵押人執行債權(以低於市場價格再融資) ，如此使子基金以較低於市場價格再投資及可能以高於票面價值的價格購買債券工具而招致損失。

國家集中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在某些指數或參考指標所述特定國家，而投資該國之比例可能高於或低於指數或參考指標之比例。此種較高或較低集中投資之策略利用可能對子基金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價值投資

在辨別被低估的公司證券能力時，主要仰賴投資經理人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然因為某些情況導致該證券被調降價格(致使證券價格更進一步降低)或未改變或因為投資經理人錯誤決定可能無法達到預期價格。此外，在股票未受青睞的時期，該類 (例如增長股)股票價格可能不如預期。

資產擔保證券投資風險：
證券之擔保品價值損失之風險(例如未償付貸款)將導致證券價值之減少。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之延期風險：
於利率調升時將減緩提前還款，而使短期或中期證券被視為長期證券，相較於短期證券，長期證券利率變化之波動性較大。

資產擔保及抵押擔保證券之提前還款風險：
於利率調降時，子基金之較高收益證券將提前還款而子基金將須以較低收益之證券取代之。

TBA 投資風險：
於交割日前，若欲購買證券之價值降低，則購買 TBA(待宣佈證券)將涉及損失風險。

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技術及工具之風險：
使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技術及工具(例如證券借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及尤其關於所收受/再投資擔保品之品質)可能導致多種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發行人風險、計價風險及結算風險，其可能影響子基金之績效。然而，受益於依 CSSF 公告 08/356 所取得之擔保，可限縮該交易對手風險。

當隸屬同一集團之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人或次投資經理人為此等操作時，此等操作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風險。

然而，利益衝突之防止及管理政策可自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的網站取得(http://www.amundi.com/documents/doc_download&file=5112602680799534622_511260268079724327)

永續投資風險：

投資經理人在代表子基金進行投資時，會考量永續性因素對投資決定產生之主要不利影響。如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載，部分子基金亦可為以下目標成立：(i)尋求提倡環境與社會特徵之投資政策，或(ii)永續投資目標。在管理子基金及選擇子基金應投資之資產時，投資經理人應適用管理公司之 ESG 政策。

部份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可能集中投資於符合特定標準(包括 ESG 評分)及與特定永續發展相關之主題，並可展現遵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實踐之公司。因此，該等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可能小於其他子基金之投資範圍。該等子基金可能：(i)在該類投資之績效劣於市場時，該等子基金之績效可能劣於市場整體績效，及/或(ii)相較於其他在選擇投資時未適用 ESG 標準之基金，績效劣於該等基金，及/或可能導致子基金因 ESG 相關疑慮而出售表現良好且後續表現看好的投資。

將不符合特定 ESG 標準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自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排除或處分該等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之績效異於其他未採納該等 ESG 政策且在挑選投資時未適用 ESG 篩選標準之類似基金。

子基金將採用與相關 ESG 排除標準一致之方式代理行使表決權，此舉可能未能永遠與相關發行人之短期績效最大化之目的相符。有關各子基金表決政策之更多資訊，得向本公司索取。

得依照部分仰賴第三方資料進行之自有 ESG 評分程序篩選資產。第三方提供之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從而造成不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

B.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用一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控並衡量投資部位之風險及子基金之整體風險，並採用一準確且獨立評估店頭衍生性商品價值之程序。

本公司各子基金僅得為避險目的使用 2010 年法律所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惟須遵守各子基金之資料表及第 II 部分第 IV 節「*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之規定。

各子基金之總部位得依風險值法(VaR Approach)或承諾法(Commitment Approach) 計算，如各子基金之資料表所示。

風險值法之目的係以已知之信賴水準，在正常市況下，量化已知時間區間內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2010 年法律設定 99%之信賴水準及一個月的時間範圍。

透過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各別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會轉換為該等工具標的資產之市值或名義價值。計算時亦考量與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相關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及槓桿。沖抵及避險安排亦可能被納入考量。依據 2010 年法律，使用承諾法之子基金之總部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

除非各子基金之資料表有不同之說明，各子基金將確保其依風險值法計算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總部位不超過(i)參考投資組合(指標)之 200%，或(ii) 淨資產總值之 20%，或依承諾法計算之總部位不超過淨資產總值之 100%。

為確保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適用 CSSF 或任何有權發佈相關法規或技術標準之歐洲主管機關所發佈之通告或法規。

IV. 一般投資限制及投資方法

A. 投資限制

本公司之資產需依 2010 年法律第 I 部分所定投資限制及董事不定期採用之其他額外限制(如有)之規定進行投資。

於適用此等投資限制時，各子基金應視為個別之 UCITS。

<u>1) 本公司得投資於</u>

a) 於 2004 年 4 月 21 日歐洲議會與理事會 2004/39/EC 指令所定義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於會員國其他受監管之開放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項中之「會員國」係指歐盟會員國及歐洲經濟區之締約國；
c) 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歐洲、亞洲、大洋洲、美洲及非洲其他國家等受監管之開放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d)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發行條款須約定其將向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上市；
   ii) 並將於發行後一年內上市。
e) 根據 2009/65/EC 指令授權之 UCITS 單位或股份及/或符合 2009/65/EC 指令第 1 條第(2)段 a) 及 b)點定義之其他 UCIs，無論該等企業是否位於歐盟會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該等其他 UCIs 經依據 CSSF 考量認為其受與歐盟法規相當監管之法規核可且確認各國主管機關間充分合作；

ii) 該等其他 UCIs 的單位持有人/股東受保障之程度相當於 UCITS 單位持有人/股東所獲之保障，特別是關於資產分開存放、借款、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無擔保銷售之規則與 2009/65/EC 指令之規定相當；

iii) 該等其他 UCIs 在半年報及年報中所公佈的業務有助於評估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營運；

iv) 根據本公司所欲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組織章程文件，不得將其資產總額超過 10%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之單位/股份；

f) 存放於信貸機構並可即時還款、或有權提領且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之存款(不包括銀行活期存款)，惟相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會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若信貸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非歐盟會員國，則其須受經 CSSF 考量與歐盟法規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

g) 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於上文 a)、 b)、 c)段所述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相關證券包括本公司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於本段 1)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ii)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對象為受嚴格監控且經評等之專業機構，並屬盧森堡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級別，及

iii)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查核之計價，並可隨時依本公司決定按其公平價值以抵銷交易出售、償付或成交。

h)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監管市場交易或 2010 年法律第 1(23)條所列者除外），惟該等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須受規範以保障投資人及儲蓄，且該等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會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ii)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文第 a)、b) 或 c)所述的受監管市場上交易；或

iii) 由遵循依據歐盟法規定義標準之嚴謹規定之機構，或由受經 CSSF 考量與歐盟法規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之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iv) 由屬於 CSSF 認可級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之投資必須為投資人提供與前述相同之保障，而發行人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10,000,000 歐元）資本及儲備金之公司，且須根據 78/660/EEC 號第四項指令呈報並刊發其年度帳目，為集團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機構，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機構。

2) 然而，

a) 本公司任一子基金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上限為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惟上文第 1)段所述者除外；

b) 本公司之子基金不可投資貴金屬或代表此類物品之憑證。

除於異常不利之市場條件，而依情況所需並在考量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暫時違反 20%之限制有其必要且正當外，本公司之子基金至多得持有其淨資產 20%於輔助性流動資產（定義於下表附錄 A「詞彙」），以支付當前或特殊之款項，或必要時再投資於合格資產，或用於不利市場狀況之非常必要期間。

3) 風險分散規則

a) 本公司之任一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本公司之任一子基金於同一機構之存款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20%。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中，子基金就交易對象所承受之風險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倘交易對象為上文 1）f）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或 5%（在其他情況下）。

b) 子基金持有各發行機構之分別超逾該子基金淨資產 5%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之 40%。該限制並不適用於與受嚴格控管的金融機構所為之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儘管有第 a)段所載之個別限額，子基金合併計算以下投資時，投資單一機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i) 於單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及

   ii) 於單一機構存放之存款，或

   iii) 與單一機構進行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所生曝險。

c)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非歐盟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上文 3)a)段所述的 10%上限可提高至 35%。

d) 就 3)a)段所述的 10%上限而言，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的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如該信貸機構須依法受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之特別公開規範所控管，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25%。發行該等債券所得之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債券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相關賠償，而在發行人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倘若子基金投資於本 d)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超過其資產 5%，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在計算 b)段所述之 40%上限時，不包括上文 c)及 d)段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a)、b)、c)及 d)段所述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文 a)、b)、c)及 d)段所述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以及於該機構存放之存款或與該機構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合計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35%。

e) 就編製綜合帳目（定義見 83/349/EEC 號指令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本節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

   子基金可累計最多將淨資產的 20%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f) 在不牴觸下文第 4)段所述限制下，當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之目標為複製經 CSSF 認可之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上文第 a) 至 e)段所述對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之投資上限可提高至 2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指數的成份充份分散；
   - 指數為其所述市場的適當指標；
   - 以適當方法公佈。

若出現特殊市況，特別是由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則該 20%上限可提高至 35%。在該限制內之投資只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g) 儘管有前述限制，根據分散風險原則，最多可將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當局或機構或非歐盟會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子基金必須：

a) 持有至少六種不同證券，且

b) 而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逾總額之 30%。

4) 控制限制

本公司之各子基金不可購入：

a) 同一發行人的債券超過 10%；
b) 同一發行人的無表決權股份超過 10%；
c) 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超過 10%；
d) 同一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超過 25%。

倘於購入當時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證券/工具之的淨額無法計算，則 a)、c)及 d)段所述之上限可不予考慮。

本公司不可購入令其對發行機構具法律上或管理上控制或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有表決權股份。

5) 上述第 4)段所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a)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b) 由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c) 由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d) 子基金持有股份之公司乃於非歐盟會員國註冊成立，且(i)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非會員國內發行機構之證券，(ii)根據該非會員國的法規，持有該公司之股份為子基金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唯一途徑，及(iii)該公司之投資策略符合上述第 3) a) 至 3) e) 與 4)及 6) a)所述的限制。
e)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的股份，而該等子公司專門於其所在國家，應單位持有人/股東要求而就單位/股份買回提供管理、顧問或市場推廣服務。

因本公司所無法控制之理由或因行使申購權而導致超過上文及第 6) a)段所述限制之相關情況，本公司銷售交易之首要目標為補救並回復上述比例限制，惟應適當地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子基金於核准日期後六個月內毋須遵守第 3)及 6) a)段之限制，惟須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

6) 投資其他資產

a) 本公司任一子基金得購買 1) e)所述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之單位/股份，惟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於適用本投資限制時，傘型旗下有多檔子基金之UCITS及/或UCIs，其旗下之每檔子基金均視為獨立發行機構；各子基金應遵守權責分離原則，與第三人之關係應視為不同主體。

投資UCITS以外之其他基金單位，其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30%。

當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之單位時，若該UCITS或UCIs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與本公司連結，或由與本公司連結之管理公司管理，則不應向本公司收取該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s單位之申購或買回費用。

本公司投資UCITS及/或其他UCIs時，該等投資毋須列入第1點之投資限制考量。

子基金可申購、取得及/或持有由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發行或將發行的有價證券，而不受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經修訂)有關公司本身股份申購、取得及/或持有的要求限制，然而須遵循下列條件：

- 目標子基金不會反向投資於投資該目標子基金之子基金；
- 目標子基金不得投資超過10%之資產於本公司其他目標子基金之單位；及
- 若為子基金持有且不影響帳目和定期報告的相關處理，附加相關證券之投票權(如有)將暫停；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子基金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依此法律中核實淨資產最低門檻之目的，其價值將不納入本公司淨資產之計算；及
- 本公司之子基金投資於目標子基金，將不重複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除非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明訂，於依2010年法律放寬上述20%限額之情形下，任一子基金(「連結基金」)得投資其至少85%之淨資產於一UCITS之單位或一UCITS(「母基金」)之單一子基金之單位。於此情形，相關子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之15%投資於：

- 流動資產，
- 為避險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 如連結基金為一投資公司，與其業務直接相關之動產及不動產。

b) 本公司可收購營業所必要之動產或不動產；

c) 本公司不得從事尚未繳清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之無擔保銷售。

d) 本公司不會貸款予第三者或出任第三者之保證人。惟本限制並不禁止本公司收購上文1)所述尚未繳清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

e) 除子基金暫時性借入不超過其淨資產10%金額之情形，本公司不得借款。此外，本公司得於子基金淨資產10%上限之範圍內，貸款購買與其營業直接相關之不動產。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15%的金額。本公司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取得外幣。

B. 投資方法

1) 證券借貸

依*第 I 部分「子基金相關特性」下*之各子基金資料表所定義投資政策得從事借貸之子基金應遵守下列規定。

各子基金從事借貸時須遵守下列條件。

各子基金得直接或透過經認可清算機構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或透過經 CSSF 考量與歐盟法規相當之嚴謹規定監管且專門從事此類型交易之金融機構組織之借貸系統將其投資組合中之證券借出。

在此架構下，相關子基金需依盧森堡法規取得保證。

此等交易中，在依據擔保品之品質進行扣減後，子基金需取得保證之價值在借貸契約期間內應至少相當於借出有價證券之價值。

各子基金須確保有價證券借出交易的數量維持在一個適當的程度，或得以隨時請求返還借出之有價證券，以使其可以隨時履行其買回義務，且該交易不得影響子基金依據其投資政策，就相關子基金資產之管理。

各子基金僅得於以下特殊情況從事證券借入交易：
- 借出的有價證券未能如期歸還；
- 因外部理由，子基金無法依承諾交付證券。

在從事證券借貸期間，子基金不得出售或質押所收到之證券。

2) 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

依*第 I 部分「子基金相關特性」中*之各子基金資料表所定義投資政策得從事選擇性及強制性附買回與附賣回交易之各子基金應遵守下列規定：

I. 選擇性及強制性附賣回交易

進行選擇性交易時，賣方(交易對手)有權於雙方訂約時所同意之時間以合意之價格向相關子基金買回其出售之證券。

進行強制性交易時，賣方(交易對手)有義務於到期時買回其出售之資產，而子基金有義務返還於該交易所收取之資產。

該等交易之證券及交易對手須遵守 CSSF circular 08/356 (依 ESMA/2014/93EN 經 CSSF circular 14/592 修訂)。

所有擔保品應遵守 ESMA 準則 2012/832 所定義之要件，即流動性、計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及分散性，單一發行人最多占淨資產之 20%。並未適用扣減政策。

子基金須確保維持此等交易之價值在一個適當的程度，以使其可以隨時向股東履行其買回義務。

透過選擇性或強制性附賣回交易購買之證券須遵守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且其與子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其他證券皆須遵守子基金之投資限制。

於進行交易期間，子基金不得出售或質押透過該等契約所取得之證券。

最後，從事附賣回交易之各子基金應額外確認其得於任何時點回收全額現金或終止附賣回交易。當現金得以市價基礎隨時回收，附賣回交易之市價應用以計算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將作為擔保之現金再投資時須遵守 CSSF circular 08/356 及 CSSF 修訂之 Circular 14/592 參考 ESMA/2014/937EN。

II. 選擇性及強制性附買回交易

進行選擇性交易時，子基金有權於雙方訂約時所同意之時間以合意之價格向買方(交易對手)買回其出售之證券。

進行強制性交易時，子基金有義務於到期時買回其出售之資產，而買方(交易對手)有義務返還於該交易所收取之資產。

該等交易之證券及交易對手須遵守 CSSF circular 08/356 及 CSSF 修訂之 Circular 14/592 參考 ESMA/2014/937EN。

子基金須確保於協議到期時有足夠資產可支付交易對手合意之金額。

子基金須確保交易的數量維持在一個適當的程度，以使其可以隨時向股東履行其買回義務。

由 EPM 交易(包括證券借貸及附賣回/附買回交易)取得之收益扣除營運成本後，得由相關子基金進行再投資。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得自子基金之收益中扣除。

3)擔保品

所收受之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所收受之現金擔保品僅得：

- 存放於 2010 年法律第 41 1) (f)條所定之機構；
-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公債；
- 使用於附賣回交易之目的，惟該交易須與受謹慎監管的信用機構為之，且子基金能隨時收回全額累計之現金；
- 投資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定義準則」中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所有擔保品應遵守 ESMA 準則 2012/832 所定義之要件，即流動性、計價、發行人信用品質、相關性及分散性，單一發行人最多占淨資產之 20%。並未適用扣減政策。

4) 其他工具

1. Rule 144A 證券

在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及上述投資限制之情形下，子基金得投資於 Rule 144A 證券，該等證券依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第 144A 條，於轉售時無須登記，並得於美國出售予部分機構投資人。

2. 結構型商品

在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及上述投資限制之情形下，子基金得投資於結構型商品，包括上市之政府公債、中期票據、憑證或主要發行人發行之其他類似工具，其息票及/或買回金額已經金融工具之修訂。此等票據由經紀商參考標的資產修訂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進行計價。

投資限制適用於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及其標的資產。

C. **永續投資**

1) 揭露規定：

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宣布達成揭露規定之政治性協議，以建立促進永續投資之泛歐洲框架。揭露規定向歐洲經濟區內金融服務業之投資人，就永續性相關揭露提供一致性之方法。

揭露規定之規範範圍廣泛，涵蓋相當大範圍之金融商品(例如，UCITS 基金、另類投資基金、退休基金等)及金融市場參與者(例如，歐盟經授權之投資經理人及顧問)。其尋求就金融市場參與者如何將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定以及在投資流程中考量不利之永續性影響方面實現更高之透明度。其目標為(i)強化對金融商品投資人之保護，(ii)改善金融市場參與者對投資人進行之揭露，及(iii)改善對投資人提供有關金融商品之揭露，除此之外，使投資人得以做出明智之投資決定。

就揭露規定之目的而言，管理公司符合「金融市場參與者」之標準，同時本基金及每一檔子基金符合「金融商品」之資格。

2) 分類規則

分類規則旨在識別符合環境永續性之經濟活動。

分類規則第 9 條依據其對下列六項環境目標之貢獻識別該經濟等活動：(i)減緩氣候變遷；(ii)適應氣候變遷；(iii)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利用及保護；(iv)過渡至循環經濟；(v)污染防治；(vi)保護及恢復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

如該經濟活動對六項環境目標中之一項或多項做出重大貢獻，且不會重大損害任何其他五項環境目標(「不造成重大損害」或「DNSH」原則)，並按符合分類規則第 18 條規定之最低保障措施進行且遵守歐盟依分類規則建立之技術篩選標準，該項經濟活動應屬符合環境永續性。

在其各自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中被標示為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子基金得承諾或不承諾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刊載日投資於有助於實現分類規則第 9 條規定之環境目標之經濟活動。

就被標示為第 8 條之子基金，「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子基金（如有）之投資。此等子基金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於其各自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並未被標示為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子基金者，並不提倡環境或社會特徵，且不以永續投資為目標，因此毋庸依揭露規則第 8 條或第 9 條進行金融產品之額外揭露。基此，此等子基金不受分類規則之要求拘束，且此等子基金之投資並未將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關於更多鋒裕匯理如何符合分類規則之方法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 B：ESG 相關揭露」及 www.amundi.lu 之鋒裕匯理永續金融聲明。

3) 2022 年 4 月 6 日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88

2022 年 4 月 6 日歐盟委員會依據揭露規則及分類規則公告第二級監管技術標準（下稱「RTS」）。RTS 有五個附件，提供強制性揭露範本。

RTS 係一套全面性技術標準，其提供揭露規則及分類規則下部分現有揭露要求之內容、方法及陳述之更多細節。

規定 RTS 之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88 於 2022 年 7 月 25 日於歐盟官方公報（OJ）上公告。RTS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依據 RTS 第 14 (2) 條，關於第 8 條子基金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資訊得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 B：ESG 相關揭露」取得。

關於更多子基金如何符合揭露規定、分類規則及 RTS 要求之詳細資訊，請參閱該子基金之增補文件、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及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 B：ESG 相關揭露」。

4) 負責任投資政策概述

自成立以來，基於經濟與金融參與者對永續社會負有更大責任且 ESG 是金融績效之長期驅動此一信念，鋒裕匯理集團公司(下稱「鋒裕匯理」)將負責任投資及企業責任視為其設立之基柱。

鋒裕匯理認為除了經濟及金融面向外，將 ESG 各個面向(包括永續性因素及永續風險)整合於投資決策程序中，可對投資風險及機會進行更全面之評估。

<u>鋒裕匯理整合永續風險</u>

鋒裕匯理之永續風險方法依靠三大主軸：目標排除政策、將 ESG 分數整合於投資流程中及盡職治理。

鋒裕匯理另透過排除違反負責任投資政策之公司(例如不遵守國際公約、國際公認框架或國家法規之公司)，將該等目標排除政策應用於所有鋒裕匯理的主動投資策略。

鋒裕匯理已發展出其自有之 ESG 評等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等旨在衡量發行人的 ESG 績效，例如其預測和管理永續性風險及其所處行業與個別情況中固有機會之能力。藉由使用鋒裕匯理 ESG 評等，投資經理人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之考量。

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流程係以「同類最佳」之方法為基礎。各活動領域採用的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的動能。

ESG 評等與分析係在鋒裕匯理的 ESG 研究團隊中進行，而其亦被用為決策過程中一獨立與互補之考量因子（詳述如下）。

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其範圍從 A (最高分)到 G (最低分)，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 評等。

公司發行人之 ESG 績效可透過與該行業之平均績效進行 ESG 三個面向的比較進行評估：

1.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2.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3.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含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並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之主權發行人評分方法仰賴鋒裕匯理 ESG 研究團隊及約 50 種解決永續性風險及永續性因素之標準。

為滿足投資經理於考量其子基金管理流程及監控與特定永續投資目標相關相關限制之任何要求及期望，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可能會整體以 E、S、G 三個面向表達，及就所考量之任何 38 種標準之一單獨表達。關於鋒裕匯理所考量之 38 種標準之資訊，請參閱負責任投資政策及 www.amundi.lu 之鋒裕匯理永續金融聲明。

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方法亦考量發行人之活動對永續性之潛在負面影響(由鋒裕匯理決定，投資決策對於永續因子之主要不利影響)，包括下列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績效(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標準)
- 生物多樣性(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及污染標準、負責任森林管理標準)
- 水資源(水標準)
- 廢棄物(廢棄物、回收、生物多樣性及污染標準)
- 社會及勞工議題(社區參與及人權標準、勞僱實務標準、董事會結構標準、勞動關係標準及復原及安全標準)
- 人權(社區參與及人權標準)
- 反賄賂及反貪污(倫理標準)

ESG 分析之整合方式及整合程度(例如依據 ESG 分數)，係由投資經理分別為各子基金決定。

盡職治理活動係鋒裕匯理 ESG 策略之一環。鋒裕匯理透過議合及投票發展積極盡職治理活動。鋒裕匯理議合政策適用於所有鋒裕匯理基金並載於負責任投資政策中。

更多詳細資訊可於 www.amundi.lu 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及鋒裕匯理永續金融聲明獲得。

永續發展對子基金報酬之影響

儘管如上所述，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鋒裕匯理永續金融聲明已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中，但部分永續性發展風險仍未獲得緩解。

發行人層面未獲緩解或殘餘之永續性風險一旦於一段時間內（亦可能為長期）出現，可能導致子基金部分持股之財務績效下降。依據子基金對受影響證券之曝險，未緩減或殘餘永續性發展風險對子基金財務績效之影響可能有不同程度之嚴重性。

於子基金層面整合鋒裕匯理之永續性風險之方法

下列子基金係依據揭露規定第 8 條加以歸類，旨在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及投資於具有良好治理實務之公司。除適用負責任投資政策外，此等第 8 條之子基金旨在透過尋求達成高於其個別指標或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增加對於永續性資產之曝險，進而促進該等(環境或社會)特性。ESG 投資組合分數為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數模型之發行人 ESG 分數之資產淨值之加權平均。此等子基金擬透過目標排除政策、將 ESG 分數整合於投資流程中及盡職治理方法整合永續風險。

- 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本基金目前並無依據揭露規則第 9 條，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之子基金。

最後，依據鋒裕匯理之負責任投資政策，所有其他子基金(未依據揭露規定第 8 條或第 9 條加以歸類者)之投資經理，至少透過盡職治理方法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流程中，且可能依照投資策略及資產類別，再透過目標排除政策為之。

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利影響是對永續風險之負面、重大或可能為重大之影響，而由發行人之投資決策所引起、加劇或直接相關者。

鋒裕匯理透過結合下列方法考量 PAI：排除、ESG 評等整合、議合、投票、爭議監控。

對於被歸類為揭露規定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子基金，PAI 考量因素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相關締約前揭露附件之專章。

對於所有非歸類為揭露規定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子基金，鋒裕匯理僅考量附件 1 之表格 1 之 RTS 所列之第 14 項指標(爭議武器之曝險，如反步兵地雷、集簇炸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RTS 之表格 1。

關於重大不利影響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基金年報及 www.amundi.lu 之鋒裕匯理永續金融監管聲明。

V. 淨資產價值

A. 組織

董事會已核准適用於 SICAV 子基金之評價政策。此外，已指定行政代理人依照下列方法及原則計算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B. 一般條款

公司的淨資產等於(i)公司各子基金的資產，包括應計收入，減去(ii)應計支出的負債和供給之市價。

公司報告的貨幣為美元。但公司的財務報告將依各子基金之相關子基金貨幣來製作。

每股淨資產價值(「NAV」)是由董事會在各計價日負責計算，根據公司持有證券之市場計價日前之交易日最後可得之交易價格。

每股份淨資產價值是分別以(i)公司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 (ii)在相關淨資產價值日各子基金已發行股份及畸零股總數計算，並以各級別貨幣計價，且得以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網址表格所列其他貨幣表示。

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分。

評價政策之目的是確保 SICAV 之子基金以可靠及一致之方式進行評價，符合章程規定，並符合「公允價值」原則，確保投資人之公平待遇。

公允價值應理解為在評價日，具備知識且自願之各方於公平之交易中所進行之有序交易，以資產換取或結算負債之金額。

1. 本公司資產應視為包括各子基金之：

(a) 所有流動現金或存款，包括應計利息；

(b) 所有票據及見票即付之匯票及應收帳款（包括已出售有價證券但未實現收益）；

(c) 所有債券、定期票據、存款單、股份、其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或股份、股票、公司債、債權股、認股權、權證、選擇權及其他證券，財務工具及公司擁有或締約的類似資產(但公司可能有第(i)段以下所述因除息、除權或相似之實務作業而使有價證券之市場價值產生變動之情形)；

(d) 所有股息、現金股利及公司合理可取得之資訊範圍內，公司應收現金分配；

(e) 公司擁有任何附息資產上所有應計利息，除了該利息已包含或反映在資產主要數額之相同範圍外；

(f) 公司的期初費用，包括發行和分配公司的股份的費用，在未被攤銷之範圍內；

(g) 任何種類與性質之所有其他之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該資產價值將依下述決定之：

(i) 如前所述之任何流動現金或存款及匯票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現金股利及申報利息或應計利息之價值如尚未受領，應被視為係全額款項，除非有任何不可能全額付款或收取之情況，此時董事會得酌情考慮價值後給予折扣，以在此情況下反映真正價值。

(ii) 於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證券，是正式且公開於大眾，應以該有價證券之最後可得收盤價格計算，或者根據他們在相關主要證券市場最後可得到收盤價格；

(iii) 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依董事判斷，若能真實反映出相關證券的公平市價，證券價格將由董事基於審慎且善意之態度以合理預期之銷售價格評價；

(iv)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未在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證券，將基於其可能變現之價值審慎且善意地評價；

(v) 對於未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之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未來的清算價值即指為其清算淨值，該清算淨值係由董事會依其已建立之針策，對於各類合約為一致性適用決定價值。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交易之遠期或選擇權合約之清算價值，將基於在證券交易所之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或在受規管市場之公司交易的特定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最後可得結算價格計算，若期貨、遠期或選擇權合約有關確定的淨資產無法在當天提供，該合約的清償價值應為董事視為公平且合理的價值；

(vi) 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價格是以票面價值加計應計利息計算；

若剩餘到期日少於 90 天之短期的工具，該工具之價格是基於淨資產買入成本逐步調整至再買回價格。如果市場狀況發生重大改變，則投資評價基準將被調整至新市場報酬；

(vii) 利率交換將參考可適用的利率曲線確定市價來計算；

(viii)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將基於集體投資計畫的單位或股份最後可得之價格來計算；並且

(ix) 所有其他可轉讓證券和其他核准的資產都將基於可能變現之價值審慎且善意地評價。

亦得使用其他一般公認且得查核之評價原則以達致公允價值。於任何時候，皆得仰賴投資經理人評估公允價值的能力，惟此應受管理公司之適當監督。

公司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係以子基金貨幣來表示及每股份淨資產價值係以相關股份級別貨幣表示，且得以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網址表格所列其他貨幣表示。

任何子基金持有資產未以子基金貨幣表示者，將會以相關計價日之前次交易日之經認可市場之貨幣匯率計算子基金貨幣。

若公司所持有之資產無法取得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報價，此報價得以其最後可知報價取代(提供最後可知報價也是具代表性的)先前最後報價，或透過由董事會決定在相關計價日最後報價之最後評價。

2.本公司負債應視為包括各子基金之：

(a) 所有借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b) 所有應計或應付行政費用、成本及支出(包括經理費、銷售費、管理、行政代理人、登錄及註冊代理機構、名義人及其他第三人費用)；

(c) 所有已知到期或未到期之債務，包括所有到期應支付金錢或財產之契約義務；

(d) 由公司及其他不定時決定於計價日前交易日基於資本及收入未來稅賦準備之適當數額，以及其他保留款，若有，以及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並核准之準備或保留，特別是為公司投資之可能貶值所撥出款項。

(e) 所有公司其他負債，除公司股份之負債外，無論種類和性質。在確定負債數量方面，公司將考慮公司所有應付之支出，包括公司設立支出、應付給董事會(包括全部合理現金支出)、管理公司、會計師、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行政代理人、登錄代理人及登記地永久代表人及任何其他由公司僱用之代理人、法律上及審計服務費、任何所提出之名冊的費用、維護費用、促銷活動、印製、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之出版支出(包括用不同的語言翻譯和印製的費用)、說明的備忘錄或註冊聲明、年報和半年報、詳式報告、稅款或支付政府和主管機關之費用、保險費和所有其他業務開支，包括買賣資產的費用，利息、銀行費用和經紀佣金、郵資、電話費和電傳費用。公司可能計算行政及每年或其他時期預先估算數據之其他定期或循環性質費用，及可能在任何時期增加的相等比例。

所有子基金股份在公司買回過程中將被視為發行，並於計價日適用買回程序，直到停止營業。從停止營業當天直至付款，該買回價額係為子基金之負債。

各子基金內所有由本公司發行股份將被視為發行，並於計價日適用申購程序，直到停止營業。從停止營業當天直至付款，申購價格係為公司子基金所擁有數額。

全部投資和撤資之選擇及有關公司在計價日前所採取行動將盡可能考慮價格因素。

C. 暫停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根據公司章程第 13 條，本公司可能隨時暫時中止任何子基金或各級別份的淨資產價值的計算及股份發行、銷售、買回及轉換，尤其，在下列情形下：

1)在任何時期當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子基金主要投資之受規管市場報價或交易關閉，除了正常假日之外，或發生交易限制或中止，但該限制或中止影響子基金投資之價值；

2)任何經董事會認定構成緊急狀況(例如政治、軍事、經濟或貨幣事件)之情事期間，公司內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資產處置或計算將是不能實行的；

3)在決定本公司子基金之投資價格或在本公司子基金資產所在國證券交易所或有其他市場最近價格者發生通訊中斷，在通訊中斷期間；

4)當本公司為支付買回價金卻無法取回資金時；或基金轉換涉及投資之實現、取回或股份買回款項，經董事判斷無法以正常匯率為之時；

5)當非董事所得控制之其他原因，本公司子基金所擁有任何投資價格不能即時或準確被認定者；

6) 若為了公司清算或任何子基金或公司股份級別終止目的，決定召開股東常會之通知公布時；

7)若本公司決定進行合併或公司子基金決定進行合併時，惟此等暫停需基於保障股東之正當性；或

8) 當因政治、經濟、軍事、貨幣和財政狀況等因素影響，及超出本公司之控制，以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合理之方式處分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之資產或決定一個或多個公司子基金淨資產之時期；

除中止淨資產價值計算外，任何申購、轉換或買回要求將不可取消。

任何暫停將於董事會選定之盧森堡報紙以刊登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通知將同樣提供給任何投資人或股東(依公司申請股份的申購、轉換或買回之情況)。

D. 每股淨資產價值公告

每天各子基金每類型股份淨資產價值可於本公司、管理公司、保管機構登記處及在以下網站：www.fundsquare.net 取得。
每股份相關淨資產價值可能依本公司決定或依在各公司及/或子基金及/或類型被授權可提供大眾或限制提供之國家法律規定進行公布。本公司可能在主要金融報紙或者經董事會或依相關法律要求的任何網站內公佈此一訊息。本公司無需對於任何公布或未公佈的淨資產價值錯誤或遲延負任何責任。

VI. 股東之權利

A. 股份附隨之權利

本公司資本是係以無面額股票表彰。

董事會可能隨時在任何子基金及股份級別內發行新股，且無授予現有股東優先申購權。

一旦股份發行，股份可自由可轉讓。

每位股東以平等方式從本公司個別子基金利潤取得利益，但未從任何優先權或認購權中受益。在股東常會上，不論其淨資產價值，每一股份具有一投票權。

可發行畸零股（最多為千分之一）並且依其於個別子基金之比例參與收益分配，但未具有任何投票權。

B. 會計年度及股東常會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以下稱「會計年度」)開始於每曆年的 3 月 1 日並且在次曆年的 2 月的最後一天結束。

年度股東常會於在每曆年 6 月的第 3 個星期四上午 11 點在盧森堡舉行。若非營業日，會議將在下一個營業日舉行。所有股東將被通知召集會議，會議通知將寄送至股東依名冊登記之地址，至少在股東常會開會日前 8 天寄出。通知將載明股東常會時間及地點，參加條件，議程和法定最低人數和主要要求。

各股份具有一個投票權。

C. 本公司報告及帳目-給股東之資訊

每會計年度的本公司查核年度財務報告將在相關的會計年度結束4個月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股東。另外，從各會計年度結束至次年 8 月 31 日(「半年期」)未查核的本公司半年報將在相關的半會計年度結束2個月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股東。任何報告依要求將以掛號郵寄予登記股東。

所有給股東的其他傳達方式將透過出版於 *Wort* 及提供公司股份之國家報紙來通知，或依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寄送予股東或藉由其他董事會認定適合的傳達方式及若依盧森堡法律要求，在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 in Luxembourg 協會通知。

D. 文件檢閱

下列資料的副本可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檢閱，在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

- 各子基金之各級別股份的重要資訊文件；
- 公司章程
- 公開說明書所指任何契約；
- 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查核之財務報告；及
- 本公司最近未經查核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另外，股東可在行政代理人的註冊辦事處 28-32, place de la gare, L-1616 Luxembourg，免費取得每年公開說明書和最近年報或半年度財務報告的副本，在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

最後，本基金最佳執行政策、申訴處理以及與本基金之投資所附投票權有關之本基金政策簡介等相關資訊，可向本基金登記營業處索取，或參閱下列網站：www.amundi.com。

E. 資訊保護

根據資料保護法，本公司作為資料控制人謹通知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即通知其聯絡人及/或實質受益人），提供予本公司或其代表之特定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而為蒐集、記錄、儲存、改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個人資料包括(i)股東姓名、地址（郵寄及/或電子郵件）、銀行詳細資訊、投資金額及持股狀況；(ii)公司股東方面：股東聯絡人、簽署人與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地址（郵寄及/或電子郵件）；(iii)為符合監管要求（包括稅法及外國法律）而需要處理之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處理股東提供之個人資料係為了從事並執行公司之股份交易及為本公司之合法利益。合法利益特別包括(a)遵守本公司所負之責任、監管與法律義務；以及提供交易或任何商業通訊的證據；(b)依合理的市場標準行使本公司的業務；及(c)為以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i)維持股東名冊；(ii)處理股份交易及支付股息；(iii)維持有關延遲交易及市場擇時實務之控制；(iv)遵守適用之洗錢防制規範；(v)行銷及客戶相關服務；(vi)費用管理；以及(vii)歐盟儲蓄指令、OECDCRS及FATCA下之稅務識別。

在適用法規的約束下，本公司得將個人資料處理授權給其他資料收受人，其中例如本公司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行政管理人，登記處、移轉代理人、存託機構及付款代理人、查核人及法律顧問以及其服務供應商與受任人（「收受人」）。

在自己責任之下，收受人得向其代理人及/或受任人揭露個人資料，其唯一目係協助收受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或履行自身法律義務。收受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可能作為資料處理人（按本公司之指示進行處理時）或作為資料控制人（當為自己目的進行處理或履行自身法律義務時）處理個人資料。根據適用之法規，個人資料也可能會移轉給政府或監管機構等第三人，包括稅務機關。尤其，個人資料可能會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揭露，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可能會作為資料控制人向外國稅務機關揭露該資料。

收受人及再收受人可能位於歐盟經濟區(「EEA」)內或其以外之地區。

當收受人係位於EEA以外的國家且該國家並未確保對於個人資料具備適足程度之保護時，則資料控制人將以歐盟委員會核准之示範條款形式與相關收受人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移轉契約。就此，股東有權以書面向資料控制人請求可使個人資料移轉至該等國家之相關文件副本。

資料處理人可能包括屬於法國農業信貸銀行(Crédit Agricole)或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公司集團（含歐盟以外）之任何實體，以執行與股份交易相關之作業支援任務、履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義務、避免投資詐欺以及遵循CRS義務。

個人資料得：

- 以實體或電子形式（包括對投資人或其代表人之致電或來電進行錄音）蒐集、儲存及使用；
- 與外部之處理中心、派遣單位、付款代理人或其他為提供受益人服務而有必要之第三人；該等第三人或為鋒裕匯理集團公司之實體，且某些或位於資料保護標準不若歐盟之國家；該等第三人特別可能是隸屬於Société Générale之集團公司 (包括印度之Société Géné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Pvt. Ltd)者，為履行及發展業務關係、履行與投資人交易有關之作業輔助事項、履行洗錢防制及反資恐義務、及避免投資詐欺及遵循OECD CRS下相關義務之目的分享。

根據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條件，股東有權：

- 要求檢視其個人資料
- 要求更正其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
- 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
- 要求清除其個人資料
- 要求限制其個人資料之使用及
- 要求個人資料之可攜性

股東得透過寫信予本公司至下列地址行使上述權利：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東亦有權透過下列地址向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CNPD」）投訴：1, Avenue du Rock'n'Roll, L-4361 Esch-sur-Alzett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或投訴於任何主管資料保護之監管機構。

股東得自行決定拒絕傳送其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但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得拒絕股東申購股票之請求並對接下來之交易凍結帳戶。個人資料的保留期間不得超過其處理目的所需的時間，且受適用法律規定之任何時效限制。

VII. 主要相關機構及職責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和政策並且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依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成員之半數須來自於鋒裕匯理集團公司，半數須來自於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

B. 管理公司

依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之規定，董事會指定 Amundi Luxembourg S.A 擔任管理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在 1996 年 12 月 20 日以有限公司的型態所成立(「Société Anonyme」)。

管理公司於盧森堡辦理交易與公司登記之編號為 B57.255。

依照管理公司和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可能隨時修訂），管理公司已受指派並且負責公司的管理、行政以及所有在盧森堡及國外所有子基金股份之銷售。

自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期起，管理公司已指派其數項職責予他人，詳後述本公開說明書所載。

管理公司董事會：

Pierre Jond 先生
執行長及常務董事
Amundi Luxembourg S.A
Luxembourg

David Harte 先生
執行長
Amundi Ireland Limited
Ireland

Bernard de Wit 先生
執行長顧問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France

Céline Boyer-Chammard 女士
永續轉型及組織部門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S.A.S.
France

Pascal Biville 先生
獨立董事
Claude Kremer 先生
Arendt & Medernach S.A.之合夥人
獨立董事

François Marion 先生
獨立董事

管理公司之執行人：

執行長兼常務董事	Pierre Jond 先生
副執行長兼營運長	Pierre Bosio 先生
業務及產品主管	Loredana Carletti 女士
副執行長，風險及法遵長	Karine Laurencin 女士

管理公司管理之其他共同基金（FCP）包括 Amundi SIF、Amundi S.F.、Amundi Unicredit Premium Portfoli（先前被稱為 MyNEXT）、Amundi Total Return、Camca Lux Finance, Innovative Investment Funds Solutions（清算中）、Amundi Asia Funds、Europe SectorTrend、Amundi Multi-Asset Portfolio、Amundi、Commerzbank Stiftungsfonds Stabilität、Commerzbank Stiftungsfonds Rendite。

管理公司業已訂定並執行一套符合並提倡穩健及有效風險管理的薪酬政策，該政策透過本質上不鼓勵過度風險承擔(亦即與子基金之風險概況不符)之業務模式達成前述事項。管理公司已識別出其部分員工在專業活動上就子基金之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並將確保此等員工遵守薪酬政策。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整合治理、平衡固定及變動因素之給付架構，以及使風險與長期績效一致化之規則。此等一致化規則之訂定係為符合管理公司、SICAV 及股東之利益，其考量經營策略、目標、價值與利益，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方法。管理公司確保績效之評估，係與 SICAV 多年的績效相關，且該等具績效成分的薪酬實際支付亦係分散於相同之期間。

管理公司目前之薪酬政策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及福利，以及負責授予報酬與福利之人員身分等，均載於 https://www.amundi.lu/retail/funds-regulatory-pages 網址，且您亦得向管理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紙本。

C. 投資經理人

依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人之間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契約(可能隨時修訂)，管理公司已指派 First Eagle 投資管理公司為投資經理人，負責子基金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及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每日之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契約未訂有期限，任一方得於 3 個月前通知終止，或於投資經理人發生如定義之重大違約情事時，管理公司得單方面終止契約。

Amundi 盧森堡負責支付給投資經理人任何報酬（於第 II 部分第 II 節「費用及支出」詳述）。

D. 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

按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 2016 年 10 月 13 日簽訂之協議，董事會指派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為本公司資產的保管銀行及付款代理人(「保管銀行」)且未訂有期間。保管及付款契約可能由任一方在 3 個月前書面通知或在某些情況下立即終止。

現金和其他公司組成資產將由保管銀行為股東利益代表持有。

保管銀行依其協議，可能將證券委託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如 Clearstream and Euroclear 之證券清算所保管。然此將不改變保管銀行的責任。

保管銀行負責執行本公司資產每日行政管理作業。

保管銀行執行董事會的指示，並遵從董事會的指示辦理買賣或本公司資產處分有關交易之交割。

保管銀行且須保證：

- 影響或代表本司所為之股份銷售、發行、買回、轉換和銷除，係根據盧森堡法律和公司章程為之；
- 有關本公司資產交易，價金應於通常時間內匯達；及
- 本公司收益根據公司章程決定。

- 保管銀行必須謹慎履行其功能。保管銀行應為其保管之金融工具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在此情況下，保管銀行必須無延遲返還相同類型或相對金額之金融工具予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下稱 SICAV) 除非保管銀行能證明損失係由超出其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造成，僅管已盡一切合理努力致其結果仍不可避免。保管銀行應當遵守盧森堡法律，並將對 SICAV 和股東承擔其未能執行或不當執行職責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責任。保管銀行可將金融工具委託予往來銀行，第三方銀行，證券結算系統，但這不會影響其法律責任。如此委託可能會出現之潛在利益衝突可逕至以下網址查詢 https://www.securities-services.societegenerale.com//fileadmin/user_upload/sgss/2024/Global_Custody/SGSS_France_Global_Custody_Network_2024-02__1_.pdf 及 https://www.securities-services.societegenerale.com/en/solution-finder/global-custody/。當第三國的法律要求某些金融工具由當地機構保管而未有當地機構滿足保管銀行委託條件時，保管銀行可以委託給當地機構，條件是：（一）投資人已被正式通知及（二）委託給當地機構之指令係為或已由 SICAV 發出。
- 保管銀行不允許參與可能造成 SICAV、股東和保管銀行自身之間利益衝突的活動，除非它已識別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已在組織功能和不同層級上將保管任務和其他潛在利益衝突任務區隔，並且潛在利益衝突已被識別、管理、監控和揭露給股東。

E. 行政代理人

依 2006 年 7 月 6 日簽署的行政協議，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原為 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直至其於 2014 年 8 月 1 日與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合併)已受管理公司指派為本公司行政代理人，且未訂有期間。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擔任本公司行政代理人，專門負責每日各子基金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之決定、本公司之簿記、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所要求及前述協議裡所述全部其他行政職能。

任一方得於 3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或於某些情況下終止前述所提之協議。

F. 登錄代理人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即先前的 European Fund Services S.A，已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與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合併)已受管理公司指派為本公司登錄代理人，且未訂有期間。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是一盧森堡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及為 Société Générale Group 之成員。

登錄代理人負責處理股份申購，買回和轉換的請求，並且辦理基金的移轉、公司股東名冊之保管、股票的交付（若有請求）、未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保管、股票換發、買回或轉換和為提供和監督給股東之報告的郵寄、通知和其他資料。

G. 銷售機構和其他中介機構

管理公司可能指定銀行，金融機構和董事會和中介機構授權之銷售機構或中介機構提供及出售股份給投資人及處理申購、買回、轉換或者股東的移轉請求。受股票發售當地國家之法律限制，該中介機構可能，依其與董事會之協議，擔任投資人之名義人。

雖有前述規定，股東仍可以不使用名義人服務下直接投資本公司。

投資人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將股票登記在他的名下，一旦投資人交付登錄代理人經名義代理人確認信函後，登錄代理人應同步移轉及將投資人姓名登記於股份名冊及據此通知名義代理人。

但前述條款不適用於取得股份之國家法令或強制實務上理由要求對於必須使用名義人(或其他中介機構)服務之股東。

關於任何申購，被授權的中介機構出任名義人對董事會視為有代表性，除此之外，尚包含下列各項：

- 投資人非美國人
- 若得知投資人已成為美國人，將立即通知董事會和登錄代理人；
- 若變成由美國人獲得股份之支配權力，中介機構將使此種股份被買回；
- 將無意移轉或交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利益給美國人，股份也不被移轉至美國。

董事會可以隨時要求擔任名義人的中介機構為額外聲明，以遵循相關法令的改變。

所有中介機構於本公司投資人申購之前，應在每位投資人要求下提供一份本公開說明書和相關的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之重要資訊文件、年報和半年報(或在當地法律適用下需要的任何相似補充、附錄或資料)。

H. 本公司代表人

如當地法律或規定要求，本公司可能指派本公司代表人(「代表人」)在股份公開銷售的國家，處理所有子基金每個交易日獲得之交易價格、其他關於本公司授權下所取得之資訊，及其他如本公開說明書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所述，有關本公司取得於公眾銷售股份之國家及其股份級別。

VIII. 利益衝突

可能與本公司、其股東有重大利益衝突者為鋒裕匯理、CA 集團（目前擁有鋒裕匯理74.16%之股份）、First Eagle 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其分支機構（包括管理公司）。包括以下內容：

Amundi 盧森堡及 Amundi Asset Management，皆為鋒裕匯理直接或間接子公司。鋒裕匯理其他子公司及分支機構，以及由投資經理人、其子公司及分支機構所管理及/或提供之集體投資計劃，也可能是本公司股東。

CA 集團及其分支機構亦可以自己帳戶購買和出售本公司所投資之相同證券。此外，在商業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以常規交易基礎自 CA 集團及其分支機構購買和出售資產。此外，CA 集團及其附屬機構可就與本公司投資相同證券的第三方基金提供投資意見或管理。

特別是 CA 集團及其分支機構為大型銀行機構，故 CA 集團及其分支機構可能借款予許多公司或投資國家，而該公司或國家為本公司擬投資人。CA 集團及其分支機構的信貸決定，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投資證券的市值。此外，CA 集團及其分支機構身為貸款人，在幾乎所有的情況下，其債權順序將優於本公司所投資之證券。

CA 集團及其分支機構也可以從事的其他活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所擬投資之證券。特別是 CA 集團及其分支機構可能參與有關該等證券交易的最初交易、承銷該證券及就該等證券作為經紀交易商。此外，CA 集團及其分支機構可能為其他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執行其他服務，並且收取費用、佣金及其他報酬。

投資經理的人員（包括投資組合經理人）係作為某些客戶和利用的投資計劃是大致相似該人員所經理的子基金，包括財產及相關帳戶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此外，目前擔任投資經理人，或可能在未來成為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包括自營帳戶）的投資顧問，其中一些提供薪酬獎勵（如績效費）。因此，投資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行動可能呈現子基金利益和投資經理人及潛在投資經理人所經理的各帳戶的利益之間的衝突，主要是有關投資機會的分配的類似策略。雖然投資管理人已採取分配程序，旨在提供公平對待所有帳戶，可能會有需要逐案處理且每個客戶帳戶不一定會參與同一交易中的情況。此時投資經理人可能決定只適合一些帳戶的投資機會或對於投資經理人所經理帳戶就特定保全而言可能會採取不同的立場。在這種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可能為一個或多個帳戶執行不同或相反的交易，從而可能影響市價或交易或兩者皆有的執行，而有害於其他一個或多個帳戶。

對於某些級別股份績效費可能會激勵投資經理人，此績效費使得投資較無高風險或投機性。

投資經理人可能會收到經紀商及選擇執行代表子基金的交易對手之利益。投資經理人可能導致在相同交易下支付比其他經紀商或交易商提供或支付研究或其他服務較高佣金。透過使用佣金方式獲得的投資組合研究服務交易可能被投資經理人用於其他投資活動，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直接或間接受益於其所提供之研究服務。投資經理人已採取的政策和程序將確保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來檢測任務績效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

在為本公司進行匯兌或購買或銷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過程中，投資經理人及其關係企業可能擔任交易之相對人、委託人、代理人或經紀商，並得分別獲得補償。

除所適用法規許可外，所有由投資經理人代表本公司所提供投資服務或建議係基於公開可得資訊為之。

IX. 可能影響本公司之事件

A. 本公司存續期間

公司存續期間為不定期。但公司可能在下列情形下清算或者合併而消滅：

B. 子基金或股份級別終止

董事會可能隨時為考量股東利益下決定終止任何子基金或任何級別，於此情況，董事會可能定一定期間提供該子基金或級別股東轉換他們的股份至其他子基金或級別股份，或依計價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包括全部預估支出及有關終止費用)以現金買回股份。

如該級別的淨資產價值已經減少至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各級別股份最低標準的數額，或子基金在經濟上有效率操作之最低標準的數額，或有關級別或子基金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改變可能帶來不利結果，或為提供給投資人的產品合理性之考量下，董事會可能依全部相關級別或子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考量真實合理投資及真實支出的價格)決定強制買回，並於該決定生效之計價日計算之。公司強制買回的生效日期前將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級別或子基金股東，該通知將載明原因、程序及買回方式。

任何對申購的要求將自終止的通知時起暫停。

儘管授予董事上述權利，在任何級別或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常會中仍得依董事提議而決議買回所有該級別或子基金發行股份及退還股東其持有股份的淨資產價值(考量真實合理投資及真實支出的價格) ，並於該決定生效之計價日計算之。該股東常會並無法定最低人數的要求，將採取出席或代表出席的簡單多數決為之。

於執行買回時未分配給持有人的資產，將代表持有人存於 *Caisse de Consignation*。

本公司將取消所有買回之股份。

C. 本公司之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能隨時依公司章程所定股東常會出席之法定最低人數和多數決議進行解散。

於資本低於 2010 年法律（及其隨時修訂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 2/3，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常會提出解散議案。

此常會無最低法定人數的要求，且採取出席或代表出席的股份簡單多數決。

於資本低於 2010 年法律（及其隨時修訂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 1/4，解散議案也將被提交至股東常會。在此情況下，將舉行常會且無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且可經出席或代表出席之 1/4 持股之股東投票決定解散。

會議必須從確認本公司的淨資產低於 2/3 或 1/4 之法定最低情況時 40 天內召集。

本公司將在提出公司解散和清算議案之股東常會的通知公佈日期停止發行新股。

公司清算將由決議解散之股東會提名之一名或數名清算人(可能是自然人或者法人並且經 CSSF 核准)進行，股東會並應決定清算人權利及報酬。被任命的清算人將為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於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下變現公司的資產。

清算所得之款項在扣除所有清算支出後，應由清算人依各股份持有人之權利進行分配。根據盧森堡法律，未經股東主張的數額在清算過程結束時將被存入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到法定時效消滅。

D. 本公司合併

本基金得根據 2010 年法律所載之定義與條件，進行跨國和國內合併，成為被合併之 UCITS 或接收 UCITS。如本基金為接收方 UCITS，本基金董事會將可決定此等合併事宜與合併生效日期。

如本基金為被合併之 UCITS，股東常會有權依出席或代表出席會議股東簡單多數決之方式，決定合併事宜與合併生效日期。生效日期應以公證文件記錄之。
本基金應將合併事宜通知股東。各股東有權於公佈日起一個月內，要求免費買回或轉換其股份。

E. 子基金合併

董事會依 2010 年法律規定可決定將一子基金與境外或境內(盧森堡)基金、本公司其他子基金或根據 2010 年法律所定義之境外或境內基金進行合併。

在任何情況及依公司章程，董事會將能決定合併的生效日期。

各股東將會收到通知。於通知寄送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供相關子基金之股東免費買回其股份或免費轉換股份之機會。

附錄 A：詞彙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詞彙定義如下：

行政代理人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擔任本公司之行政代理人。
輔助性流動資產	指	得隨時提領之銀行存款。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得隨時修訂。.
資產擔保證券(ABS)	指	資產擔保證券係將貸款整合後再以證券方式出售（此程序即是所謂的證券化）。貸款類型有信用卡應收帳款、汽車貸款、房屋抵押貸款及學生貸款等。
營業日	指	銀行開門營業之盧森堡工作日。
級別	指	股份級別 (其特性載於第 II 部分之第 I 段)。
股份級別	指	依其架構(如：投資人之適格性、費用、股份級別等)不同於本公司其他股份之股份類型。
幣別	指	董事會所決定相關股份級別之貨幣。
CSSF	指	盧森堡主管機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資料保護法	指	2018 年 8 月 1 日關於國家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及一般資料保護框架之盧森堡法律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於處理個人資料及此等資料之自由移動方面保護自然人之(EU)第 2016/679 號規定及其不時之修訂。
保管機構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擔任本公司之保管機構及付款代理人。
交易日	指	計價日前之營業日，本公司須於該日收受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下單。
債務證券	指	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危機證券	指	由公司、主權國家或實體發行具違約或高違約風險之證券。
揭露規定或 SFDR	指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之(EU)2019/2088 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整併、以任何形式替換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指	對一項或多項符合分類規則(TR)所定資格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之投資。為確定投資在環境永續上之程度，如經濟活動對分類規則中所定之一項或多項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未重大損害分類規則中所定之環境目標，按分類規則中所定之最低保障措施進行，並符合歐盟委員會依據分類規則制定之技術篩選標準，則應屬具備環境永續性。
股票連結工具	指	複製或以股票為基礎之證券或工具，包括認股權證、認購權、收購權、以股票或股票指數為基礎且經濟效益取決於股票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存託憑證 (例如美國存託憑證及海外存託憑證)。參與憑證為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但為本定義所排除。欲使用參與憑證之子基金將於其投資政策中特別說明。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項。
經 ESG 評等	指	由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或經認可提供專業 ESG 評等及評估之受規管第三方，為 ESG 評估目的而對 ESG 進行評等或所涵蓋之證券。

FCP	指	共同基金（法文為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
高收益	指	信用評等等級低於 BBB-(經 Standard & Poor's 評定)及/或 Baa(經 Moody's 評定)，表示存在較高風險且相當於高收益風險等級之證券。
機構投資人	指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事業之法律第 175 條定義且為 CSSF 之指導方針所定之投資人。
中介機構	指	本公司董事所指派或核准之銷售代理人、銷售機構、服務代理人及名義人，以及經紀商、交易商或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其他機構。
投資經理人	指	管理公司為相關子基金所指派之投資經理人。
重要資訊文件	指	本公司各子基金股份級別相關之重要資訊文件。
管理公司	指	Amundi Luxembourg S.A.，擔任本公司之管理公司。
貨幣市場工具	指	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具流動性且可隨時準確決定價值之工具。
抵押擔保證券(MBS)	指	抵押擔保證券係將抵押貸款整合後再以證券方式出售（此程序即是所謂的證券化）。此貸款類型係由特定不動產擔保品提供保證。
淨資產價值	指	每股之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日	指	決定淨資產價值之盧森堡營業日。
OECD 國家	指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之會員國，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南韓、拉脫維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
參考貨幣	指	子基金之計價貨幣(美元)。
登錄代理人	指	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受管理公司指派擔任本公司之登錄代理人。
RTS	指	係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定義之一套綜合技術標準，其提供揭露規定及分類規則中特定既有揭露要求之額外詳細內容、方法及描述。
股份	指	本公司任一子基金發行予股東之股份。
股東	指	投資本公司任一子基金且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子基金	指	本公司之特定投資組合，擁有其淨資產價值並以個別之級別或股份級別表示，主要以其各自之特定投資政策及目標及/或計價幣別區分。
子基金幣別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所決定相關子基金之貨幣。
永續性因素	指	為 SFDR 第 2 條第 24 項之目的，係指環境、社會與勞工事項、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
永續投資	指	為 SFDR 第 2 條第 17 項之目的，係指(1)經濟活動中之投資，該投資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並以下列主要資源效率指標進行衡量：(i)能源使用、(ii)再生能源、(iii)原料、(iv)水資源及土地、(v)廢棄物產生、(vi)溫室氣體排放，或(vii)對生物多樣性及循環經濟之影響，或(2)對有助於實現

		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投資(尤其是有助於解決不平等或促進社會凝聚力、社會融合及勞動關係之投資)，或(3)對人力資本或經濟、社會處境不利社區之投資，惟該等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此等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特別是在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法令遵循方面。關於鋒裕匯理如何評估投資是否符合永續投資之方法，得於 www.amundi.lu 之鋒裕匯理永續金融聲明中取得。
永續風險	指	為 SFDR 第 2 條第 22 項之目的，係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如發生時，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
分類規則或 TR	指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20/852 號規定，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之框架及修訂(EU)第 2019/2088 號「揭露規定」或「SFDR」。
可轉讓證券	指	股票及其他權益證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任何其他有權以認購或交換方式取得可轉讓證券之有價證券。
UCI	指	集體投資計畫。
UCITS	指	受歐洲理事會 2009/65/EC 指令及 2009 年 7 月 13 日議會指令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之法律、規則及行政條款規範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美國	指	美國、其領土及管轄地。
美國人	指	(i)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ii)任何依美國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 (iii)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任何遺產； (iv)受託人為美國人之任何信託； (v)外國機構位於美國之任何代理處或分公司； (vi)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持有之任何非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遺產或信託除外)； (vii)於美國組織或設立或定居(如為個人)之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有之任何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 (遺產或信託除外)； 及 (viii) 以下之任何合夥事業或公司： (A)依外國法律組織或設立； 且 (B)由美國人成立，主要目的為投資未依證券法登記之證券，除非其係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授信投資人所組織或設立及擁有。
美國納稅義務人	指	(i) 任何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 (ii) 任何於美國組織或依美國或其任何州之法律組織之合夥事業或公司； (iii) 任何由美國納稅義務人擁有控制信託資產所有重要決定且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據相關法令針對信託之行政管理等重大議題執行命令或裁判之信託或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
計價日	指	計算淨資產價值之盧森堡營業日。

附錄 B：ESG 相關揭露

（EU）2019/208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項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提及之金融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範本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 2020/852（EU）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鋒裕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預計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更名為東方匯理長鷹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來自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HHP1HFPO4I5V0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以**環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_%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0%之永續投資於：

- ☐ 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提倡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進而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在決定本子基金及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時，會透過比較某一證券與該證券發行人所處行業就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這三個特性之平均績效來評估 ESG 的績效。為此衡量目的，投資範圍被界定為由 70% MSCI ACWI Index + 20%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 10%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Index 所組成。未指定 ESG 參考指數。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哪些永續性指標係被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所使用之永續性指標係本子基金之 ESG 分數，該分數係依據本子基金投資範圍之 ESG 分數衡量。

鋒裕匯理之 ESG 評等流程係基於「同業最佳」（Best-in-class）方法。適用於各活動產業之評等，旨在評估公司營運之動態。
用於決定 ESG 分數之鋒裕匯理 ESG 評等係一 ESG 的量化評分，分為 7 個等級，從 A（範圍內最高分）到 G（最低分）。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中，屬於排除清單的證券對應於 G。對於公司發行人，ESG 績效係透過與該產業之評均績效進行比較，透過下列三個 ESG 面向之組合，於全球及相關標準層面進行評估：

- 環境面向：透過限制發行人之能源消耗、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對抗資源耗竭及保護生物多樣性，以檢視發行人控制其對於環境之直接及間接影響之能力。
- 社會面向：衡量發行人如何在兩個不同概念上運作：發行人發展其人力資本之策略及對整體人權的尊重。
- 治理面向：評估發行人以確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之基礎並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

鋒裕匯理 ESG 評等流程採用之方法使用 38 種標準，其中包括一般性者（適用於所有公司，不論其活動為何）或針對特定產業者，並根據產業進行權衡，並就其對於發行人之商譽、作業效率及規範之影響進行考量。鋒裕匯理 ESG 評等可能於全球範圍內就 E、S 及 G 三個面向上表達，或於任何環境或社會因素上單獨表達。
更多關於 ESG 分數及標準之資訊，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永續金融聲明。

●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永續投資目標係投資於尋求符合兩項標準之被投資公司：1) 遵循最佳環境及社會實踐；及 2) 避免製造危害環境及社會之產品或提供危害環境及社會之服務。

為使被投資公司被視為對上述目標具有貢獻，其必須於活動產業內至少就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其一成為「最佳表現者」（best performer）。

「最佳表現者」之定義依據鋒裕匯理專有旨在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績效之 ESG 方法。為了被視為「最佳表現者」，被投資公司必須於其產業內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之表現達到前三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重要環境

及社會因素係於產業層級辨識之。重要因素之辨識係基於鋒裕匯理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結合額外之財務數據及相關產業及永續性主題之質化分析。被辨識為重要因素者，對整體 ESG 分數之貢獻超過 10%。以能源產業為例，重要因素有：排放及能源、生物多樣性及汙染、健康及安全、當地社區及人權。就產業及因素之更完整概述，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永續金融聲明。

為實現上述目標，被投資公司不應大量從事不符合此等標準之活動（例如菸草、武器、賭博、煤炭、航空、肉類生產、化肥及農藥製造、一次性塑膠製造）。投資之永續性本質是在被投資公司層面進行評估。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賂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為確保永續投資不會造成重大損害（「DNSH」），鋒裕匯理使用兩層篩選：

-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例如被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濃度）可透過指標（例如碳濃度）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例如被投資公司之碳濃度非屬該產業之倒數十分之一）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進行。

  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已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在第一層篩選所涵蓋之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永續性因素外，鋒裕匯理已界定第二層篩選，其並不將上述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納入考量，以便驗證該公司自整體環境或社會角度觀之，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對應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其環境或社會分數優於或等於 E 之公司相較，其績效並未較差。

- ***永續性因素負面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負面影響之指標已被納入考量，詳如上述第一層無重大損害（DNSH）篩選所述：

第一層之 DNSH 測試篩選係在可靠數據可透過下述指標及特定門檻或規則之結合取得時，藉由監控 RTS 附件 1 表 1 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為之：

- 與其產業內之其他公司相比，二氧化碳排放濃度非屬倒數十分之一（僅適用於高濃度之產業），且
- 董事會多元化，與同產業之其他公司相比，非屬倒數十分之一，且

- 排除任何有工作條件及人權相關之爭議者。
- 排除任何有生物多樣性及汙染相關之爭議者。

鋒裕匯理已於其排除政策將特定之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以作為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之一環。而此等排除係於上述詳細測試外另行適用，並涵蓋下列主題：爭議性武器之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原則、煤炭及菸草。

- ***永續投資如何與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細節如下：***

OECD 跨國企業指引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已納入我們的 ESG 評分方法。我們自有的 ESG 評等工具使用我們的數據供應商提供的可用數據來評估發行人。例如，該模型具有一名稱為「社區參與及人權」之專門標準，除其他與人權相關之標準（包括對社會責任供應鏈、工作條件及勞工關係）外，其亦適用於所有產業。此外，我們至少每季進行一次爭議監控，其中包括被認定為侵犯人權之公司。當出現爭議時，分析師將評估情況並對爭議進行評分（使用我們自有的評分方法），並決定最佳行動方案。爭議分數每季會更新一次，以追蹤趨勢及補救之努力。

歐盟分類規則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以及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的投資標的。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不考量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本子基金將所有適用於本子基金之策略之 RTS 附件 1 表 1 中所有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納入考量，並藉由排除政策（規範性及產業性）、ESG 評等整合至之投資流程、議合及投票方法以及爭議監控之組合為之：

- 排除：鋒裕匯理已定義規範性、基於活動及基於產業之排除規則，涵蓋揭露規則所列之主要不利永續性指標。
- ESG 因素整合：鋒裕匯理採用預設適用於其主動管理型開放式基金之最低 ESG 整合標準（不包括評等為 G 級之發行人，以及較所適用之基準更高的加權平均 ESG 分數）。鋒裕匯理 ESG 評等方法中所使用之 38 項標準亦旨在將主要永續性因素影響納入考量，並於此等面向將所採取之緩抑措施之品質納入考量。

- 議合：議合係一持續、目的導向之過程，旨在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活動或行為。議合活動之目的可分為兩類：與發行人議合，以改善其整合環境及社會面向之方式；與發行人議合，以增進其對環境、社會及人權相關或其他對社會及全球經濟具有重要意義之永續性議題之影響力。
- 投票：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回應了就可能影響價值創造之長期議題之整體分析，包括重大 ESG 議題。更多資訊請參閱鋒裕匯理之投票政策[2]。
- 爭議監控：鋒裕匯理開發一爭議追蹤系統，該系統依靠三個外部數據供應商以系統性地追蹤爭議及其嚴重程度。然後，於 ESG 分析師之帶領下，透過對各個嚴重爭議之深入評估及對其進展之定期審查，更充實了此種量化方法。此種方法適用於鋒裕匯理之所有基金。

關於如何使用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之說明，請參閱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永續金融聲明。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目標：子基金之目標係提供符合長期資本成長之當前收益增長。

投資：為達到此目標，子基金尋求將其 80%之淨資產配置於可帶來收益之可轉讓證券及工具。運用由下而上之基本分析構成之價值方法以辨識可帶來收益之股票及債務證券，其可提供相較於其風險程度具吸引力之預期收益。
子基金應投資於：

- 德國投資稅務法：至少持續投資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於在證券交易所掛牌或在有組織市場中交易之股票。為明確起見，該比例不包含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如德國財政部之定義)及 UCITS 或 UCIs 之投資。
- 股票連結工具
- 可轉換債券
- 債務證券，包括最高將其 20%之淨資產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 存款
- UCITS 及/或 UCIs 之單位/股份(最高為其淨資產之 10%)

子基金亦得尋求最高將其淨資產之 25%曝險於大宗商品。子基金不超過 50%之淨資產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且不會投資於危機證券。購買後始成為危機證券者得予以保留，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5%。從事之投資將不受到地理區域配置(包括新興市場)、市值、產業或到期時間之限制。

指標：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使用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加上相應門檻，事後作為評估股份級別績效及就績效費而言作為用於計算績效費之基準。並無有關指標限制投資組合建構之限制。

[2] https://about.amundi.com/files/nuxeo/dl/0522366c-29d3-471d-85fd-7ec363c20646

管理流程：子基金將永續性因素整合於投資流程中，並依據鋒裕匯理自有之 ESG 評等系統（A 為最高評等，G 為最低評等）。本子基金將尋求就其投資組合獲得高於其投資領域之 ESG 分數。

投資策略基於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持有之所有證券均受 ESG 標準之拘束。此係透過使用鋒裕匯理之自有方法及/或第三方 ESG 資訊以實現。

本子基金首先適用鋒裕匯理之排除政策，包括下列規則：

- 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生物及貧化鈾武器等）之合法性排除；
- 嚴重且反覆違反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中之一項或多項，且無可靠改正措施之公司；
- 鋒裕匯理集團對煤炭及菸草產業之排除（該政策之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mundi.lu 上之鋒裕匯理負責任投資政策中取得）。

作為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旨在獲得高於投資領域之分數。

本子基金之 ESG 標準至少適用於：

- 90%由已開發國家大型資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具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已開發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 75%由新興市場國家之大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任何國家之中小型公司發行之股票；具非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新興市場國家發行之主權債務。

然而，投資人應注意，對於現金、進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以對其他投資相同的標準進行 ESG 分析可能不切實際。ESG 計算方法將不包括該等無 ESG 評等之證券，亦不包括現金、近似現金、部分衍生性商品及部分集合投資計畫。

此外，考量承諾至少 10%於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本子基金投資被認為係最佳表現者之被投資公司係至少一項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所得之收益於其產業中屬前三級評等（A、B 或 C，從 A 到 G 評等範圍內）者。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本子基金無承諾之最低比率。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我們仰賴鋒裕匯理 ESG 評分方法。鋒裕匯理 ESG 評分係基於自有之 ESG 分析框架，該框架包括 38 項一般及特定產業標準，包括治理標準。於治理面向，我們評估發行人確保公司治理框架之能力，以確保其實現其長期目標（例如確保發行人之長期價值）。考量治理之子標準係：董事會結構、稽核及控制、薪酬、股東權利、道德、稅務實踐及 ESG 政策。

鋒裕匯理 ESG 評等量表包括七個等級，從 A 到 G，其中 A 為最佳評等，G 為最差評等。評等 G 之公司被排除於我們的投資範圍之外。

此金融產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投資於特定資產之占比。

依據投資策略之拘束性要素，本子基金至少 75%之投資將用於符合本子基金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此外，子基金承諾至少 10%之永續投資如下圖所示。符合其他環境/社會特徵（#1B）之投資將代表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1）之實際投資比例與永續投資（#1A）之實際比例間之差異。
其他環境投資之計畫比例至少為 10%（i），且可能隨符合分類標準及/或社會投資之實際比例增加而改變。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占比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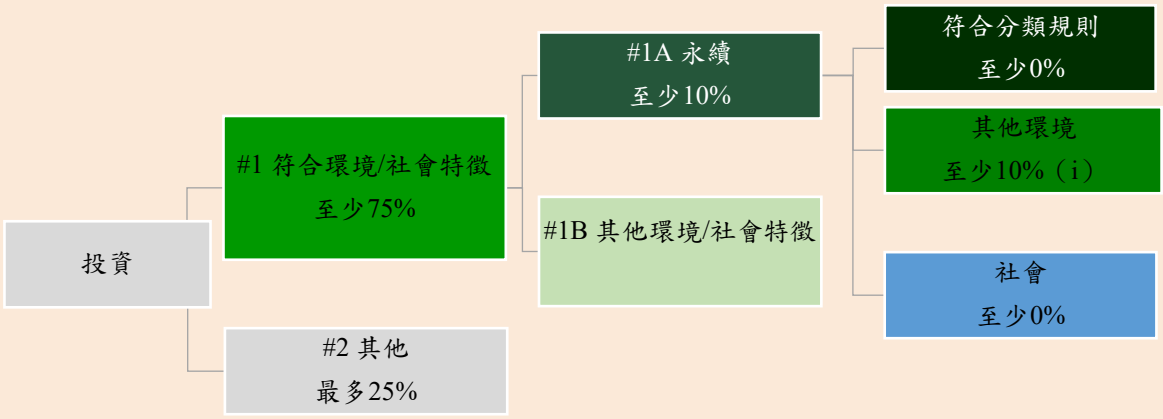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之類別涵蓋：
–子類別「**#1A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永續投資。
–子類別「**#1B其他環境/社會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投資。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達成子金所提倡之環境及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子基金目前就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承諾。如下所述，本子基金並未承諾對石油及/或核能進行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儘管如此，作為投資策略之一部分，其亦可能投資於同樣活躍於此等產業之公司。此等投資或符合分類規則。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3]？**

☐ 是：

☐ 於石油　　☐ 於核能

☒ 否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之一係溫室氣體排放標準反映最佳表現之活動。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確定與分類規則一致的主權債券*，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投資（主權債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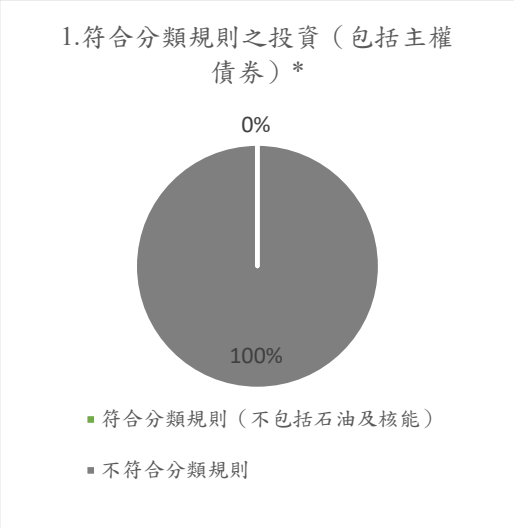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曝險。*

-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占比為何？***

[3] 石油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遷（下稱「減緩氣候變遷」）且不重大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符合歐盟分類標準之石油及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本子基金就轉型或賦能活動無最低投資比例。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將至少承諾 10%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不承諾與歐盟分類規則一致。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占比為何？

本子基金並未定義最低占比。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包括用於流動性及投資組合風險管理之現金及工具。其亦可能包括 ESG 未評等證券，此等證券無法獲得衡量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所需之數據。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是否有特定指數被指定為參考指標，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本子基金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

- ***參考指標如何與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持續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方法一致性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被指定之指數偏離相關大盤指數之情形如何？***

  不適用。

- ***何處可找到計算被指定之指數的方法？***

  不適用。

網路上何處可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取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mundi.lu